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九屆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決 議 案

補編第一號

紐約成功湖

E/155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決議案編號¹	標 題
二二一(九)、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失業及全民就業問題	一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一
二二二(九)、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二
二二三(九)、增加糧食供應辦法	八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八
二二四(九)、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八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八
二二五(九)、農業地區防瘧用 DDT 殺蟲藥劑之供應	八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八
二二六(九)、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書	九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九
二二七(九)、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九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九
二二八(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〇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〇
二二九(九)、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〇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〇
二三〇(九)、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〇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一〇
二三一(九)、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一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一一
二三二(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一一
二三三(九)、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一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一一
二三四(九)、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一二
二三五(九)、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一二
二三六(九)、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二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一二
二三七(九)、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	一二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一二
二三八(九)、奴隸制度問題	一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一二
二三九(九)、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三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一三
二四〇(九)、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一三
二四一(九)、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所載決議案	一四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一四
二四二(九)、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五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一五

¹ (九)即第九屆會之意。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頁數
二四三(九)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一六
二四四(九)	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二一
二四五(九)	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二一
二四六(九)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及二十三日決議案	二二
二四七(九)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二三
二四八(九)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及八日決議案	二三
二四九(九)	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三四
二五〇(九)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一(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二(九)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三(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四(九)	關於厄瓜多地震事件所應採之措施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五(九)	實行關於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二五
二五六(九)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日決議案	二六
二五七(九)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六
二五八(九)	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二六
二五九(九)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二六
二六〇(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決議案	三一
二六一(九)	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圖表繪製協調事宜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三一
二六二(九)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三一
二六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	三四
二六四(九)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三四

*

*

理事會第九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選舉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三七

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之核准	三七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國及候補職員	三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已婚婦女之國籍	三七
凡爾賓(Valbine)免受一九二五年內瓦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	三七
一九四九年內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舉行次數	三七
議事項目之延緩審議	三七
議事項目之合併	三七
增列議事項目	三七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三七
附錄	三七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九屆會

自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補編第一號

二二一(九)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
屆會報告書：失業及全民就業
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十一日、
十二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
書¹。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就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附件丙及丁所載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方案
設置研究獎金及專家之決議案草案，而為審
議；

決議對本事項，暫不採取任何措施，候
將來大會就技術協助之擴充方案²而為決定
後，再參照大會決議予以審議。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¹ 見文件 E/1356。

² 見後列決議案二二二(九)

告書第五十四節所載建議，延候理事會第十
一屆會審議。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因注意於若干場合中，戰後之供應匱
乏，業已消弭，銷貨困難，漸形明顯，
鑑於銷貨困難或可藉減少生產及減低利
用天然資源之方法以求解決。

復鑒於銷貨困難，乃由於有效貨幣需求
之缺乏，並非由於各國人民大眾無匱乏之虞。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於其草擬防止商業
循環措施之全國計劃時，就該項辦法可否以
某種方式促進經濟發展一事而為審議；

請祕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就利用剩餘
生產量，推行發展計劃，以利國際合作之措
施，以及施行是項措施之必要實際辦法，向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提出報
告；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審查祕書長報告
書後，將審查意見轉達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並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於審議祕書長
報告書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後，就本
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E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關於就業及經濟穩定³各節，

³ 見文件 E/1356。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致送國際勞工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所通過有關失業問題決議案¹之照會，

復備悉秘書處根據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對秘書長關於就業之問題單所提答覆，而編訂為完成或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所應採取國內或國際措置之報告²；

念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負有促進全民就業狀況之義務，

鑒於近日若干國家之生產衰落，及失業頻增，或係暫時現象，惟若各國對於解決失業問題預為準備以應不時之需，自屬有當，

欣悉若干有關政府已聲明若情勢允許，願依其國家經濟之力，準備實行增加購買力及促進全民就業之辦法，包括失業保險之增加、一般社會事業之擴充、公用事業計劃（包括廉價房屋及開發天然資源計劃）、影響賦稅基層及方法之辦法、鼓勵私人投資之辦法等；

促請所有政府於審議促進全民就業辦法時，儘量避免採取限制國際貿易之辦法；

邀請秘書長指派專家若干人參照目前世界經濟狀況，就為獲致全民就業所必需之國內及國際辦法，擬具報告，由該專家等負責發行；於專家等編擬該報告時，供給各種協助；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部門內業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中之工作通知該專家等，並將專家所擬報告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研究專家所擬報告，並將其認為適當之批評及有關行動之建議送由理事會下一屆會議審議；

請秘書長經常刊行關於各國為達到全民就業目的而採取之措施狀況之簡短而新穎之報告；

邀請各會員國政府於秘書長草擬是項報告時，予以各種協助。

F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據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將促進全民就業問題列入大會第四屆會議事日程；

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於本問題討論及決議之紀錄³送交大會；

¹ 見文件 E/1380/Rev. 1。

² 見文件 E/1378。

³ 見 E/SR. 328-330, 332-337, 343。

並請祕書長將最近可獲得而與下列兩事有關之情報送交大會：

（甲）世界經濟狀況，特別集中於從國際立場上認為嚴重之原因及注意現有國際協議及機構之旨在促進共同行動以維持全民就業及防止任何經濟衰落之國際蔓延者；

（乙）完成及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二二二(九)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

A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方案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八〇(八)⁴與專門機關商討後就旨在促進經濟開發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擬之報告書，

深感藉國際合作，擴大技術智識之國際交換範圍，對於經濟開發將有重要貢獻，

深信具有此種性質之正確國際方案，必須集合及利用社會型態不同，文化傳統互異之各國在各個開發階段中所獲之經驗，俾便促使各落後國家進步，及協助其解決各種技術及經濟問題，

一、將上述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附件一所載論議及指導原則送交大會；

二、向大會建議通過附件二之決議案草案，該項附件載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開發之擴大方案，

三、除大會對於附件二決議案草案另有決定外，請祕書長邀請調整行政委員會建立一技術協助局 (TAB)，該局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或其代表組成之，其參加係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本段之規定。祕書長或其代表為該局主席。在技術協助局內：

（甲）每一參加組織應將其所接到技術協助經濟開發之請求通知其他組織；

（乙）關於該項協助之重要請求，應立即加以討論；

⁴ 參閱 E/1327/Add. 1, E/1327/Add. 1/Corr1. 及 2, E/1373/Rev. 1, E/1381, E/1383/Add. 1 見 E/1408。

(丙) 參加組織應討論其在此方案中之調整努力，在準備組織涉及數個組織之廣泛協助團體及方案以前，應互為商討，對於有關共同利益之措施，應盡力合作；

(丁) 參加組織應互換其所有關於技術協助範圍最近發展之情報，包括各該組織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業已實施及正在計劃中技術協助之進展；

(戊) 技術協助局應於接得任何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請求後，隨即通知下述之理事會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TAC)，俾該委員會(TAC)得經常有技術協助局(TAB)及各參加組織正在討論或檢閱之方案清單；

(己) 技術協助局應按時向技術協助委員會(TAC)提出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在此擴大方案下，各項採取之措施及其成效之檢討，已收及承諾之經費之報告；

(庚) 每一參加組織，應於每年向技術協助局提出其參照擴大方案之經驗而決定之下屆財政年度之擬定計劃。若干參加組織之方案，應依其彼此間之關係併合檢討，技術協助局(TAB)應提出有關該項方案之建議，但整個方案須經技術協助委員會(TAC)提交理事會；

(辛) 除程序問題外，所有一切決議均以大體同意方式行之；但若不能獲得同意時，則爭論之問題應提出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之；

四、授權秘書長，與其他參加組織商討後，指派技術協助局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應：

(甲) 召集技術協助局，供應一切勞務，擬具必需文件；

(乙) 蒐集下列各項情報方案並以之分發技術協助局各委員：

(子) 關於參加組織所接到請求技術協助之詢問之情報；

(丑) 各參加組織主管部門內之技術協助方案；

(寅) 參加組織已實施及正在計劃中之技術協助之情報，以及其現有關於各國政府，公私團體給予協助之其他情報；

(丙) 籌備或安排技術協助局(TAB)所需有關技術協助請求及方案之研究，技術協助局如有需要，並應供給關於申請協助各國之需要及情況之情報及分析；

(丁) 視需要所在，代技術協助局，藉有關機關之協助，依據有關各國政府所供給之情報，就技術協助擴大合作方案擬具報告；

(戊) 執行為技術協助局有效工作所必需之其他職務；

五、請祕書長妥擬辦法，俾各參加組織之行政首長得視需要所在，指派其職員為技術協助局之職員；

六、決議：以不違背大會就附件二之決議案草案所為之決定為限，並於第十二項所建議之技術協助會議結束後，設立常設技術協助委員會，由理事會理事組成之，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內集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甲) 代理理事會作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已施行之工作及其效果之嚴格檢討；

(乙) 檢討每年技術協助局所提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並得提出建議；

(丙) 對於本決議案，若有爭議時，或經由技術協助局主席提出問題時，予以解釋，並加判斷；

(丁) 收取技術協助局就擴大方案之進展及實施，以及經費支付之報告；

(戊) 審查參加組織相互間之工作關係及關於技術協助方案之調整方法之效驗，於適當時提出建議；

(己) 執行理事會隨時賦予之有關職務；

七、請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規定時，應以“技術協助經濟開發擴大方案之論議及指導原則”(附件一)為依據，並應注意理事會第九屆會關於擴大方案之討論紀錄¹；

八、向大會建議授權秘書長為技術協助經濟發展另立一特別賬目，將各國認捐款項記入資產賬上並轉撥與各專門機關，專供各該專門機關參照附件一所載論議及指導原則，實施擴大技術協助方案，及實施該項方案所需行政費之用。該項特別賬目得加列各國政府準備提供應用，而以其國內通貨折算之勞務及物力估計表；

九、向參加下列第十二項所規定之技術協助會議之各國建議核准下列各項財政辦法：

(甲) 各國認捐款項，應依據秘書長與技術協助局商討後，再與認捐政府協商後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為之，不得設定限制，指定該款係專供某一機關，某一國家或某一計劃之用；

¹ E/SR. 303 及 307-312, E/AC. 6/SR. 55-80 及 E/SR. 340-343。

(乙) 祕書長應依照下列辦法，分配第一財政年度所收捐款：

(子) 所收捐款為首一千萬美元應自動分配於各參加組織為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之用；

(丑) 捐款中，其次收到之一千萬美元，百分之七十應自動分配於參加組織，百分之三十應予保留，作為以後分配之用；須知若能保留一適當數目可兌換之通貨，至為有當；

(寅) 捐款總額超出二千萬時，其超出部份亦應同樣保留；

(丙) 依照上述(乙)款(子)目及(丑)目自動分配與參加組織之捐款，應由祕書長依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組織：

	百分比
聯合國	23
國際勞工組織	11
糧食農業組織	29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14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
世界衛生組織	22
共計	100

(丁) 依據上述(乙)款(丑)目及(寅)目保留之款項應由技術協助局考慮各有關因素，才以現有及可得資源之數量及種類，各參加組織範圍內所收到之技術協助之申請，各參加組織尚未指定用途之資源，及保留若干資源為應付各國政府不時之申請之需要為然，酌量決定方式及時間，妥為分配；

(戊) 技術協助局應決定如何最能有效利用各種不同通貨，及勞務或物力之方式；

(己) 各參加組織所得款項，應備收到該款之財政年度各項支付及指定用途之需，但實際支出得於下兩個財政年度以內為之；

(庚) 祕書長應與各參加組織之行政首長會商後，決定本方案捐款及用款審計之適當辦法；

一〇. 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採取必需步驟，俾能：

(甲) 充分參加是項方案，遵循附件一所載原則，及接受依據第八項所設特別賬目中之款項及別種資源；

(乙) 依據第八項所規定目的，使用是項款項及資源，對於技術協助工作及所收款項資源，實行必要管制並編造各項支付賬目清冊；及

(丙) 經由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就其技術協助工作，包括由特別賬目所撥款項資助之工作，提具報告；

一一. 決議：理事會應參照第一年之經驗，及技術協助局向技術委員會所提建議，至遲於第十二屆會屆滿前，審核財政及分配辦法；

一二. 決議：以不違背大會就附件二之決議草案所為之決定為限，依照大會議事規則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國際會議之附則，召集技術協助會議，其目的為：

(甲) 確定各參加政府為第一年施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方案所能認捐之款項總數；

(乙) 對於第九項所規定之捐款總數，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百分比，及其他各種財政辦法，予以最後認可；

一三. 請祕書長：

(甲) 權宜擇定日期，於聯合國會址召開技術協助會議，可能時，於大會第四屆會期間內或閉會後隨即召集之；

(乙) 邀請全體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是項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參加是項會議，均有表決權；及

(丙) 同樣邀請專門機關之代表參加，但無表決權。

附件一

技術協助經濟發展擴大方案 論議及指導原則

理事會建議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¹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參加組織”)應以下列原則為準則：

一般原則

參加組織藉技術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以謀其經濟發展時，應

一. 藉協助各該國家發展其工業及農業，以增強其國民經濟為主要目的，旨在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促進其政治及經濟之獨立，及保證其全體人民增高其經濟及社會福利之水準；

二. 遵奉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定下列一般原則：

(甲) 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協助以謀其經濟發展之工作必須經參加組織及有關國家之政府協商後，及根據所獲申請，始得進行；

¹此處雖用“方案”字樣，但非“方案”中所載之所有計劃，擬予或必須予以執行；此處所擬定者，乃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若經請求，將準備在發展落後國從事本“方案”中所載之技術工作，該項技術工作旨在協助其經濟開發。

(乙) 對某一國家進行之工作，其類別應由關係政府決定之；

(丙) 需要協助之國家應於事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進行工作，俾得指明有關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丁) 所供給之技術協助：

(子) 不得特為外人藉口對關係國家內政從事經濟及政治干涉，及不得附帶任何政治性之條件；

(丑) 應祇供給政府，或經由政府執行之；

(寅) 應旨在適合關係國家之需要；及

(卯) 應在可能範圍內，其協助之形式以愈接近該國家所願意者為愈佳；

三、不因該申請協助國家之政制或其人民之種族或宗教而有所軒輊。

工作及人員之標準

一、參加組織在對申請國家進行技術協助時所有進行之工作，應由優良專門人才充任。

二、選擇專家不僅以其具有專門技能，且亦以其對於被協助國家之文化背景及其確切需要，有同情之認識，及其有將工作方法適應於當地之社會及物力情狀之能力。

三、專家於被派擔任工作前，應有充分之準備；該項準備旨在促使對於共同努力要旨之認識，及鼓勵虛懷之態度及適應之能力。

四、專家及專家團體到達一國家後，除其本身任務外，不應作政治、商業或任何其他活動。其職務之範圍，於每次均應為申請協助國家及供給協助機關之協定所詳細規定者。

五、即使分配款項業已決定，若具備正當資格之專家及助理人員尚未聘到及訓練尚未完畢時，該項工作不應開始。

六、所有政府均被邀請對於聘請及挑選具備資格之職員一事，予以合作，及於必要時請其對於該等人員之暫調及其返國後之復職，予以便利。

七、凡可能供給專家之大學校、專門學校、基金、研究機關及其他非政府機關，應鼓勵其准許專家調任此方案之外勤工作，並訂立辦法以便其返國復職，及擔任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之特別研究計劃。

申請協助政府之參加工作

凡申請協助之政府應同意：

一、為便利參加組織從事申請協助國家

所請求之工作起見，協助其獲得被請協助之問題之必要情報，該項情報應嚴格限於直接關係於技術協助之具體申請；並於適當時，對於其除與政府機關接洽外，與對該項或有關問題有利之關係之私人及團體接洽，予以便利；

二、對於因其與徇其所提請求之參加組織合作而得到之技術意見，應予以充分及迅速之審議。

三、於可能實行時，應從早設立或維持必需之政府調整機構，俾得保證其己身之技術、天然資源及財力得為改善其人民生活程度之經濟發展而動員、溝通及利用，及經由該項機構，得保證有效運用任何主要國際技術協助之資源；

四、於普通情形下，對於所獲得之技術工作，應負大部分費用之責任，最低限度應擔負該部分之能以其本國通貨付給者；

五、繼續致力於經濟發展所需之工作，包括由其請求在國際主持下之計劃之繼續支持及逐漸增加其施行各該計劃之財政責任；

六、關於已施行之技術協助之效果及其所得之經驗，其情報應予發表，或供給可資發表之材料，為研究及分析之用，俾其有利於其他國家及施行技術協助之國際組織；

七、凡申請技術協助時應通知參加組織告以其於同一發展部門內，由其他處所業已獲得及正在申請中之各項協助；

八、於其國內，對於該方案加以宣傳。

工作之協調

一、凡工作計劃之在參加組織主管範圍內者，應由其執行之；其工作之協調，應視其組織法及其相互間業已建立之關係決定之。

二、參加組織在擴大技術協助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應足以併入於其通常工作，成為通常工作之一部分。

三、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應商定辦法，以便遇有協助之請求涉及二個以上組織之範圍時得由關係組織會同處理；各參加組織於其與各國政府為任何約定前，應於計劃階段協調其工作。

四、技術協助工作於此時非任何專門機關之特別責任者，例如工業建設、製造、治礦、原動力及水陸運輸等之某數方面，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接洽實行之。

五、所有技術協助申請之涉及廣泛或區域發展計劃，而非限於一個組織之權力範圍內者，應先送交關係組織共同審查之；是項申請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

六、訓練方案應由參加組織通力合作施行。

集中與節省

於廣泛之擬議工作範圍內，參加組織應集中其力量並實行節省，尤以於其方案之初步施行階段為然。參加組織應保證充分利用任何現有之便利。

計劃之選擇

一、凡參加組織對於協助申請有所決定時，應完全以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決議案為依據。該項擬議工作之目標應為使人力與物力增加其生產力量及使該項生產力量之利益得有普遍及公平之分佈，俾得促進全體人民生活程度之提高。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主權及其法律，及其直接影響經濟發展之社會狀況，應予以充分之注意及尊重。是以舉凡技術協助申請之能助政府根據全民福利（包括全民就業）計及經濟發展擬定計劃之可能效果者，及能助其計及一地之社會狀況、習慣及價值之直接影響某種可能實施及宜於實施之經濟發展者，均得予以批准。在同樣情形下，政府願意施行某種社會改良俾得實行有效之經濟發展及減少因經濟變動而連帶發生之社會問題——尤其是家庭及社區生活之脫節問題——而申請技術協助者，其申請亦得予以批准。在任何國家之經濟發展方案中，由政府擔任之任何推廣工作終藉國內之生產始得維持，故凡足以提早增加國內人力物力之生產力量之行動，其發動之時機與重要性，應特加注意。

二、參加組織於審查所接到之申請及排列其優先次序時，應儘可能保證充分注意各申請國需要之緊急性及其地理之分佈。

三、於應政府之申請時，特別有關於經濟發展之計劃者，應特別考慮籌劃該項發展之經費之方法及資源。是故建議：凡參加組織於擔任需用鉅資之大規模事業前，應獲申請協助政府之保證，即各該政府正充分考慮因該項技術協助而需用之鉅量投資或須由政府繼續支出之龐大數額。各國政府對於該項計劃之經費之適當籌措，其條件及方法方面，或亦需要參加組織提供意見。故參加組織於

應技術協助之申請時，其相互間之密切合作自易達成是項目標。

四、請求供給器材及物品之申請，若其為技術協助計劃中之構成部份者，亦可予以考慮。

附件二

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方案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二（九）A，

對於該決議案附件一所載之論議與指導原則及對於理事會為施行該方案所採之辦法，深表贊同；

備悉理事會決議召集一技術協助會議以商討為該方案擬派款項；

授權秘書長為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事項設立一項特別賬目，贊成理事會向參加技術協助會議各國政府提出關於執行擬派款項辦法之建議，並授權秘書長履行在此方面所應負之責任；及

邀請各國政府對於技術協助之特別賬目儘量自動捐助。

B.

藉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擴大計劃：聯合國與區域機關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除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施行技術協助之擴大計劃外，各區域機關亦正在擴充是項同樣之工作，

鑑於該項機關對於聯合國技術協助一般方案之有效施行，能作有價值之貢獻，

承認有避免重複工作之必要，並承認關係組織由情報與經驗之交換可得之利益，但

亦承認於該方案尚未更形具體化以前，實行特定之協調方式之任何努力，悉非其時，

茲授權秘書長，會同關係專門機關，與負責施行技術協助方案之各政府間區域機關之主管官員，舉行協商，俾克保證關係組織施行技術協助工作時得適當之協調；及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報告所得之結果，俾

理事會於獲得更多經驗時，研究聯合國一面與專門機關及一面與區域組織宜否建立他種關係之方式。

C.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中 之技術協助經濟開發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渠依據大會關於技術協助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〇〇(三)¹所實行之步驟之第二報告書，

請祕書長會同各會員國編訂各項專家可予羅致之名單並隨時增補，將該名單供給請求技術協助各政府之用；

請祕書長儘可能範圍內延請最多國家之合作，為研究員及學者之招待國家；

向大會建議通過上述祕書長報告書中所載關於繼續進行該項工作之方案，及其關於增撥一九五〇年經費以應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工作之需之建議；及

承認該項工作實有改為經常工作之需要，其法於每年聯合國之經常預算中劃定的款以供此項用途，

向大會建議採取必要之措施，俾得保證聯合國之經常預算，將繼續供給必要之經費以便進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認可之技術協助以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及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業已根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第六項之規定，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包括關於執行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訂任務經大會認為必須採取之預算手續’之建議，

“已由決議案二〇〇(三)決定‘指撥必需款項，俾祕書長得執行’該決議案所規定之某種任務，

“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列建議：
(一) 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之工作應依照祕書長之提議於一九五〇年擴充，
(二) 該項工作之經費，應予增加，及(三)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供款以應該決議案所規定之工作之需；及

“鑑於祕書長已將該項工作之經費列入一九五〇年度聯合國預算中，深為嘉許。”

¹ 參閱文件 E/1355 及 E/1355/Add.1-3.

D.

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之方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關於經濟發展問題一節，及祕書長關於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經費方法之報告書³，

承認發展落後區域經濟發展不僅需要擴大之技術協助工作，且應保證增加流動之國際資本，俾充經濟發展之經費，

深信理事會為審議關於迅速增進該項資本流動之措施起見，必須詳盡研究與討論若干問題，例如有效動員國家之儲蓄，製造有利之投資氛圍，現有國際資金源流之充分利用，阻止外匯收入之高度波動辦法，以及其他問題，

鑑於國際施行擴大技術協助方案程序之訂立，使經濟發展之策劃於本屆會已有重要之進展，又

鑑於理事會採取該項步驟之結果將使以後一時期中，請求國際資助之申請計劃，其數量與性質，或有重要之發展，復鑑於各國政府採取若干步驟之結果將使吾人對於為刺激國際資本流動而採取之保證辦法及減免賦稅規定等之實效，認識更深，經驗益富，

爰議決：若可能時於理事會下一屆會舉行關於為刺激不論為國內或國外來源之投資所必需之措施之廣泛討論；並

請祕書長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從事下列各項研究；為便於理事會下一屆會討論起見，各該研究應儘量多予完成：

(甲) 所選擇之若干國家之外國私人投資之調查，該項投資之促成因素，管理外國投資之現行條件

一方面調查關於資本輸出國家所最通行有關外國私人資本運用之法律、章程，及經濟政策之主要類型，另一方面對比較發展落後國家亦作同樣調查，俾克估定該項法律章程及政策對於國際私人資本流動之影響；

(乙) 增加國內儲蓄辦法及保證其最有利之運用以謀經濟發展之辦法

此研究分兩部：一為發展落後國家現已存在之各類型財政機構之考查，及其中最能

² 參閱文件 E/1356。

³ 參閱文件 E/1333, E/1333/Corr. 1 及 E/1333/Add.1。

有效促進經濟發展者；一為政府能影響國內儲蓄之數量及其運用之財政及其他措置之研究；

(丙) 經濟發展對於儲蓄數量之影響

研究各種經濟發展計劃（例如重工業與農業之比較）對於儲蓄之數量及速度之直接影響，以所選擇之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驗表明之；

(丁) 投資消息國際交換所

研究設立一投資消息之國際交換所之可能性，以聯繫投資團體或私人投資者與發展落後國家之團體或私人之需要資本者。

二二三(九). 增加糧食供應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所提，關於增加糧食供應辦法之報告書¹。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世界糧食生產總量亟應設法增加，以提高生活程度，人民營養極端不良之國家，其生活程度尤應設法提高，

鑒及若干國家即將有剩餘糧食，而苦無法按照市價出售，

確認：採取國際與國家行動，增進全世界糧食供應，依照進口出口國家均能接受之條件，協助各地出售剩餘糧食，實為當務之急；

欣悉糧食農業組織對於釀成各地過剩生產尤其食物過剩生產之基本因素，現正從事研究，其理事會且已決定於該組織一九四九年全體大會開會時提出報告書，論及各種影響主要農產品生產、貿易及消費之外變故究應如何消除或減輕。

用請祕書長將理事會討論此案之紀錄²發交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參考。

二二四(九).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 見文件 E/1339。

² 見文件 E/AC.6/SR.49,50 及 52-54 與 E/SR. 304。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所提報告書³，至深欣慰；

用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就該報告書所為之討論紀錄⁴送由該組織參考。

二二五(九). 農業地區防瘡用DDT殺蟲劑之供應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核祕書長會同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所擬防瘡有效殺蟲藥劑供應問題報告書⁵，

藉悉殺蟲藥劑生產分配與供應詳細報告書所需資料雖尚在搜集中，惟該報告書內容豐富，其中甚多有用基本知識，

備悉該報告書所列事實，對於下列各項，尤特別注意：

(甲)據經驗所示，防瘡計劃會產生經濟及社會利益；

(乙)適量供應殺蟲藥劑，以應各地不時之需，一般均認為必要之舉；

(丙)若干國家尚有大部分製造殺蟲藥劑之生產設備未盡利用，但亦有若干國家，尤其經濟落後國家，其地瘡疾流行，亟需殺蟲藥劑，徒以購買外匯匪易，復因關稅及進口限制重重，進口國境內基本與配製殺蟲藥劑售價懸殊，各地消費者極苦價格過高，無力購買，以致不能輸入所需配製藥劑；

(丁)現在各方在此方面之投資，似重鳩工設廠，輸入基本原料，自行配製殺蟲藥劑，用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祕書長報告書；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在關稅及進出口限制方面，權宜採取辦法，儘量協助各需求國自由輸入殺蟲藥劑以及製造殺蟲藥劑之原料設備；

復以工業落後國家瘡疾流行，外匯情形又窘，大有發展就地供給來源之經濟必要，特建議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對若干在經濟上本具發展此項生產先決條件之落後國家，畀予技術援助，以鼓勵基本形式殺蟲藥劑之生產，進而設立配製工廠，並改良使用方法；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世界衛生組織關於殺蟲藥劑正確標誌方法之建議；

並請祕書長對此問題續加研究，於理事會未來屆會提出更詳盡之報告書。

³ 見文件 E/1321。

⁴ 見文件 E/AC.6/SR.53 及 E/SR.299。

⁵ 見文件 E/1353。

二二六（九）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

B.

秘書處工作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於財力可能範圍內：

一. (甲)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繼續給予各會員國政府以其所請求之技術援助；

(乙) 繼續設立財政資料處，以便從事財政委員會所要求之研究與編輯工作，界予各會員國政府以其所需之技術援助，並對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供給有關財政事項之核定資料；

(丙) 繼續辦理搜集各國公共財政資料工作，並擴充此項工作；

(丁) 編輯各會員國財政資料，並將其對外國人民、外國交易及外國資源課稅情形加以分析與比較；尤當着重研究治外課稅問題；

(戊) 繼續對國際稅務協定及有關材料加以編輯與研究，並儘速將國際稅務協定一書印成西班牙文本；

(己) 參照二重課稅協定所定公司利潤及紅利課稅辦法，研究國外納稅得准抵銷之間題；並研究二重遺產稅協定於適用二地分居事例時所引起之困難；

(庚) 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際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辛) 繼續向各會員國政府搜集其對國際聯合會所擬協定範本之批評，並根據此等批評研究兩種條文之異點；

(壬) 繼續搜集各國估稅收稅行政法規之資料，並詳加研究；

(癸) 應聯合國其他機關之請，與其會同繼續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未完工作，研究課稅對於經濟之影響，尤當側重：(一) 預防不景氣之辦法；(二) 課稅對於消費、生活水準與生產之影響；並

二. 相機採取大學、科學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合作，從事較具區域性或特殊性之個別研究計劃。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二號。

C.

各會員國政府提交祕書處

所索財政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各會員國政府將祕書處對於財政事項所調查、所發問卷及所徵文件與資料迅予辦理見復，並請便中指定擔任聯絡之行政機關或個人，從事選擇並準備所索各項材料，但各會員國對祕書處所提正式資料自僅以一般符合其現行內政法令者為限。

D.

談判並訂立免受二重

課稅之雙方協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利用適當方法促進國際貿易投資發展之重要，

鑑於各國政府在課稅上互不合作之行動足以阻撓貿易投資之進行，

鑑於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及國際與國家民間組織各種會議對此方面之研究結果，以及本理事會財政委員會對此方面之繼續工作，

並鑑於經由雙方行動，避免二重課稅，已在此方面獲得重大之進步，同時並鑑於世界各國稅務法規繁複周密，稅務制度各相懸殊，亦惟賴雙方行動始能確保具體之合作，

爰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建議，請相機自動採取談判雙方協定之政策，以避免二重課稅。

二二七（九）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²。

B.

海船噸位測量之統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特責成秘書長：

一. 將祕書處所擬海船噸位測量節略³及奧斯陸公約分送各會員國政府：(甲) 請就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

³ 見文件 E/CN.2/57。

更善求遍切實遵守奧斯陸公約是否必要與可行一點提出意見，並（乙）告以已將該項節略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籌備委員會核議見後；

二、將上項祕書處節略及奧斯陸公約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核議見覆；

三、將徵詢各政府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一屆會報告。

C.

國際貨物運輸之障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祕書處所製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報告書¹連同國際商會送來報告書²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對國際商會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若干建議除外）³所欲表示之意見，向祕書長陳述；

並請祕書長：

一、將徵詢各政府意見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報告；並

二、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標準及擬議實施辦法：國際空中運輸之促進”一書內對此方面所已辦理之工作，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

D.

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祕書長：

一、徵詢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對於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問題包括運費等則之確切意見，並索取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已搜集之一切資料，以便運輸通訊委員會決定問題之要點；

二、將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此問題討論概要紀錄⁴摘送上述各政府查照；

三、根據各政府答覆，續行蒐集有關資料；並

四、將各國政府意見以及祕書長所可搜

¹ 見文件 E/CN.2/49。

² 見文件 E/C.2/59。

³ 各該建議對下列問題為例外：公共衛生規則——此則屬於世界衛生組織範圍；通用空中委託票據——現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處理；海船噸位測量——此則已在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第一案內規定。

⁴ 見文件 E/CN.2/SR.32。

獲之一切資料送交運輸通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下一屆會就此問題考慮妥善處理辦法。

E.

航空、海運、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生命安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祕書長將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為海運、航空、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海上及空中生命安全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⁵，轉交出席專家籌備委員會討論此事之各組織，促其注意。

F.

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祕書長繼續注視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問題之進展，並隨時通知運輸通訊委員會；

並經決定倘對此事續向各政府有所查詢，應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舉行後，再行辦理。

二二八（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送報告書⁶；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⁷送供該組織參考。

二二九（九）。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萬國郵政聯盟所送報告書⁸；

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⁹送供萬國郵政聯盟參考。

二三〇（九）。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送報告書¹⁰；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第一頁，決議案四。

⁶ 見文件 E/1338 及 E/1338/Add.1。

⁷ 見文件 E/AC.6/SR.50 及 E/SR.295。

⁸ 見文件 E/1323。

⁹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等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²送供國際電訊同盟參考。

二三一（九）。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³。

B.

區域統計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人員會議係與區域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工作配合舉行，

建議秘書長權宜向有關會員國政府磋商區域統計人員其他會議召集事宜，其主要目的在使統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得以順利實施；區域統計人員可收交換經驗之益；各區內所生特殊技術問題得有提出研究機會，同時各種主要屬區域性質且時在區域內發端之統計問題亦可藉此促請統計委員會就其較廣大之方面予以考慮。為保證此等區域會議所辦工作得與統計委員會及各專門關機工作切取聯繫起見，各該會議之規劃與舉行應會同統計處辦理。

C.

統計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已採取發動國際統計教育計劃之步驟；並

切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採取適當之步驟，以國際性之大規模，促進統計教育之進步。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秘書長於製訂技術援助計劃時特將統計委員會下列建議予以考慮：

（甲）設立實地有務處，供給技術人員，分別訪問請求統計協助各國，或以相隣各國為一組，按組前往訪問，並予以指導；

¹ 見文件 E/1319。

²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六號。

（乙）遵照大會核定現行計劃，分配獎學金，俾各請求協助國家得派遣人員分赴外國機關或聯合國統計處或各專門機關統計室，受短時期統計訓練；

（丙）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開設統計學程，藉為教育設備不完善之地區，施行統計方法及專題訓練；

（丁）開辦示範教學設計，俾將實地工作經驗授與缺乏此項訓練之統計人員；

並希望秘書長將其對實施上項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向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二三二（九）。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送常年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⁴，

核准即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以內，設立貿易發展委員會及農業問題委員會；

並決定：該委員會暫時無庸按照職掌規定第六點⁵向理事會每次屆會呈送臨時報告書。但遇必要時，該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除常年報告書外，另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二三三（九）。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⁶及附送洪水防治局工作計劃進度報告書⁷；

核准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設立工業貿易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及旅行小組委員會為其附屬機關；

並建議當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及全體委員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⁴ 見文件 E/1328。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彙輯，決議案三六（四），第十頁。

⁶ 見文件 E/1329, E/1329/Annex A 及 E/1329 /Corr. 1-3。

⁷ 見文件 E/1404。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六九(五)所定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三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提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四(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
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

並經特別注意該委員會根據第二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釐訂之工作計劃；

茲建議當該委員會第二屆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六)所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職務規定第十二段應予修正，將“並應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時造送臨時報告書”字樣刪去。但該委員會得自行斟酌情形，提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並着由秘書長隨時將該委員會上次報告書送來後工作情形，向理事會具文說明，俾便查考。

二三五(九). 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
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二三六(九). 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
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A.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人權委員會³所提，增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委員一名，俾其在區域分配之觀點上更具代表性之決定。

B.

請願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於第八屆會將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三)第二部分轉達人權委員會，俾其採取該決議案所擬定之行動，

念人權委員會對於請願問題，迄未作最後決定，

爰建議大會第四屆會對於此項問題，無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二三七(九).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
止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以前所通過關於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其廢止辦法之決議案一九五(八)，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附國際勞工局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屆會⁴所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主張秉公調查強迫勞役之性質及其範圍，並要求國際勞工局局長與聯合國祕書長就本問題交換意見。

念各國政府截至現在為答覆秘書長依據決議案一九五(八)第七段所作詢問而提出之覆文，尚未具備可使調查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之條件，

飭令秘書長商請迄未表示對於此種公正之調查工作願意合作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於理事會召開下一屆會之前，對於是項問題，提出答覆。

二三八(九). 奴隸制度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飭令秘書長與專事解決某項奴隸問題之

¹ 見文件 E/1330/Rev.1。

² 見文件 E/1313 及 E/1313/Corr.1。

³ 見文件 E/1371 及 E/1371/Corr.1。

⁴ 見文件 E/1337/Add.7。

團體諮詢後，設立專設委員會，由專家組成之，名額不逾五人；

一、調查奴隸制度及與其相類似之一切制度習慣；

二、鑑定目前此種制度之性質及範圍；

三、建議着手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

四、審度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之確定職權後，妥擬各該機關間之分責辦法；

五、奉命成立後一年內，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二三九(九).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既已審核祕書長所呈關於彼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商討實施工會權利(結社自由)¹經過之報告書，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來文，內載該組織理事院第一〇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該項決議案核准設立“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俾對結社自由一事，作國際性之監督。”²

請國際勞工組織依照其與聯合國所訂規定相互關係之協定，為聯合國及其本身，進行設立上文所引決議案所稱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

請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商，俾就聯合國會員國但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勞工情形，交換情報，並訂定程序，俾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得為聯合國各適當機關所用。

請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就此事之進展情形，向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

並請祕書長將是項進展報告書轉送所有會員國政府，並將會員國所作評論，彙呈理事會下一屆會。

二四〇(九).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

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

請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度預算限度內採

取一切可能步驟，迅即籌備錄用新人增派合格職員，以執行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B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

一、就載於根據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所作供應新聞請求書內之各項事件，向各國政府，包括未曾作覆或所供新聞尚不完全之各國政府在內，要求各國政府供應更多之新聞；

二、請各國政府將全國依法成立之官方與非官方新聞、情報、廣播或電影諸機關或協會之名稱，連同其地址及詳情，列冊呈報，俾便探求一切與小組委員會宗旨目標有關之新聞及意見；

三、循小組委員會請求，經由關係會員國所核准之通訊方法，並依照其所核准之諮詢程序，為小組委員會向此項名單所列各機關及協會，蒐集第二段所提及之新聞。

四、向小組委員會所決定諮詢之任何其他依法成立之非政府組織蒐集此項新聞。

C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

一、以不違背下文第四段之規定為限，每年兩次將任何依法成立之國內或國際新聞、情報、廣播、電影機關或協會論述新聞方面之原則方法之來文摘要附具作者姓名地址，列表分發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二、通知各該文書之作者謂是項文書均經收到，並將提請小組委員會注意；

三、如經小組委員會委員請求，即將此項文書全文送由委員會查閱；

四、惟若此種文書在新聞自由方面，含有對各國政府作特殊批評及控訴，則依照人權委員會所訂程序及原則，予以處理；並

決議將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有關訂立程序以處理各項文書³之決議案，連同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⁴及理事會第九屆會⁵之一切討論紀錄，交由人權委員會於檢討處理文書程序時審議。

¹ 見文件 E/1405 及 E/1405/Corr.2。

² 見文件 E/1401。

³ 見文件 E/AC.7/SR.96-98 及 E/SR.314。

D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就世界各民族所得新聞是否充足以及新聞自由流入各民族所遭遇之障礙二節所通過之決議案¹；

決議將是項決議案交由所擬設立之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審議。

二四一(九). 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所載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九號決議案²，

爰擬具下列決議案草案，送由大會審議：“大會

“鑑於聯合國依據憲章所載目標宗旨，理應授予各新聞報導機關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其獲有充分之工作自由與責任，以採訪有關聯合國工作情形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召集會議情形之新聞。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所有國家派駐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人員，應畀予下列自由：

“(1) 凡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集會之地，或其在任何國家召集任何會議時，得依照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與各該國政府所訂協定之規定情形，或在無此項協定時，得依照與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與其他會員國所訂協定之規定情形類似之規定情形，自由前往各該國，採訪關於此種會議情形之新聞；

(2) 凡一切新聞來源及聯合國暨其各專門機關所屬一切供應新聞之機關，均得自由利用，並得自由進入聯合國或其各專門機關所舉行之一切會議，凡此會議均向報界公開，一視同仁而無所歧視。”

¹ 見文件 E/1369 第七章第三十二段。

² 見文件 E/CONF.6/79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載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二及第三號決議案之原則及決議，

期於最短期間，達致實際結果，

爰建議，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規定所訂各項職務時，應研究其所認為最有效之方法，以確保載於上述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各項決議案之一切原則與決議之實施，並協調是項實施工作。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執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第六號決議案所列舉之各項任務。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執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第二十四號決議案所指定之任務。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第三十六號決議案，

一、 將草擬業務道德國際條件問題，及能否設立業務道德國際公斷院問題，交由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審議；

二、 閣令小組委員會：

(甲) 為此審議哥倫比亞及祕魯代表團³所提前經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閱悉，惟未對其內容表示意見之業務道德國際公斷院公約草案，及關於是項問題之任何其他公約草案。

(乙) 邀請各國及國際新聞機關供給其所認為有助於小組委員會考慮之各種資料，並對於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甲)所列各項提案，發表意見；

(丙) 並將審議結果，連同其所認為有用之任何建議，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國際記者協會所作關於報界聯誼節之提案⁴，交由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決定其所認為適當之行動。

³ 見文件 E/CONF.6/C.1/27。

⁴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四十號決議案。

⁵ 見文件 E/CONF.6/19。

G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會建議將其若干決議案送交國際電訊同盟，
復查國際電訊同盟係有權處理各該決議案所論事項之專門機關，爰議決將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四、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一號決議案，送交國際電訊同盟；並飭令祕書長儘速將是項決議通知國際電訊同盟。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號決議案；將是項決議案送供財務委員會參考。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二十六號決議案；決議對該決議案目前暫不採取行動。

J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二號決議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戰災與落後國家之技術需要所作之調查，及其所為關於印報紙之結論，對於目前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承擔此項調查工作，並擴展工作範圍一事，表示欣慰；並請上述各機關繼續與國際文教組織通力合作。

K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新聞界服務人員之社會保障應予保證，俾其對於各項職務，妥予執行，復鑑於為實施此種目標起見，凡務此業為生者，應一如社會中之其他分子，在其晚年或遇殘廢、疾病或失業時，或其家屬在其死後，得確保無凍餒之慮；爰邀請迄未實施此種辦法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以達到上述諸項目標，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立之各項標準，妥予注意。

¹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四、二十三及三十一號決議案。

²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七號決議案。

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第三十號決議案；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現正從事研究此項問題一節，表示欣慰。

M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以國際報界及情報協會之設對於新聞品質之改良或不無裨益，希望此種協會短期內可以成立；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作之努力。

二四二(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所載建議。

B

婦女之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詳載今日婦女在教育及職業方面缺少機會之比較報告書未將有關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情況包括在內，復鑑於是項報告書要在敘述婦女在各國獲得教育之法律地位，

認為此項法律地位之研究應佐以婦女教育實況之調查，方稱完備；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自願對於此項調查工作與婦女地位委員會通力合作之提議；

建議是項調查之目標不僅應查明歧視婦女之情形，且應確定造成此種歧視之一切原因；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各國政府合作，籌劃並實施此方面之研究，並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

並請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⁴第一編第四段尚未置答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答覆。

³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四號決議案。

⁴ 見文件 E/CN.6/W.1。

C

已婚婦女之國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有關已婚婦女之國籍之法律及習慣，諸多衝突，而此項衝突，根據祕書長報告書¹所摘要之各國政府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編第六節所作之一切答覆，殊為明顯。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有云：

- 一.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 二.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鑑於有關已婚婦女之國籍之公約應儘速擬定，以保證婦女於行使此項權利時得與男子完全平等，尤在防止婦女因法律之衝突而成為無國籍或因而備嘗辛苦。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以前將其對於國籍與住所問題單就其影響已婚男女之國籍各點²所作之答覆，送達祕書長；

請祕書長對於文件 E/CN.6/82, E/CN.6/82/Add.1, E/CN.6/82/Add.2, E/CN.6/81/Rev.1 以及嗣後各國政府所提答覆所顯示之法律上之衝突，加以分析，並將是項分析分發各會員國；

邀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依據此項分析，將其對於解決此項衝突之意見及建議轉達祕書長；

並請祕書長將各國政府所提答覆以及各國所提有關可能列入此項公約之替代條文之一切建議，編成摘要，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俾便及早擬就公約最後草案。

D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同工同酬之決議案³，

備悉男女同工同酬一節業已列入國籍勞工大會下一屆會議事日程，

備悉國際勞工局為準備將此節提交國際勞工大會審議起見，即將發表有關男女同工同酬原則之立法措施在內，

決議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內涉及男女同工同酬一事之部分，連同該委員會第三屆會⁴以及理事會第九屆會⁵有關

¹ 見文件E/CN.6/82 及 E/CN.6/82/Add.1及2。

² 見文件 E/CN.6/81/Rev.1。

³ 見文件 E/1316 第九章。

⁴ 見文件 E/CN.6/SR.48-52 及 63。

⁵ 見文件 E/AC.7/SR.102-104 及 E/SR.316。

此事之一切討論紀錄，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供其於審議其所發動之行動時參考；

並請祕書長將其業已或可能審及之其他有關此項問題之適當情報、聲明及文件，送交國際勞工組織。

E

給予婦女以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要求在若干方面予婦女以技術協助⁶，

邀請委員會於下一屆會時，對於此方面之一切技術協助問題，再行審議，並再就此項問題提出提案，交由祕書長於再行擬定技術協助計劃時審議。

F

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所擬計劃，涉及婦女之特別衛生需要以及婦女在衛生方面充當醫生、護士之機會，關係重要，

促請各方注意衛生工作人員之普遍缺乏，尤以今日護士之缺乏為然；

建議世界衛生組織確定需要衛生人才最殷之區域，並鼓勵在此等區域內迅即擴充設備，以訓練護士；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所擬獎學金計劃對於護士、醫生，不分性別，均給予再求深造機會；

請世界衛生組織充分利用婦女在護士職業及其他各種衛生業務中所獲經驗。

G

非政府組織來文所具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就決議案草案第七號（非政府組織來文所具情報）⁷而為審議；

決議將是項決議案交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檢討與非政府組織所訂諮詢辦法時一併審議。

二四三(九).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⁸。

⁶ 見文件 E/1316 第四十二節。

⁷ 見文件 E/1316 附件。

⁸ 見文件 E/1359。

B

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事，現行國際條約計有

- (一)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 (二)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
- (三)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及
- (四)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制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復查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三（四）曾請秘書長繼續研究一九三七年國際聯合會所擬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視需要所在，酌予修正，使之合乎時宜；並參照一九三七年以還一般情勢之演變，權宜妥予改進，

復查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五（七）曾請秘書長就禁止販賣婦孺及防止賣淫二事草擬完備之公約新草案，此一公約應併合上述各項公約，對於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以及妥善修正案之要旨亦應兼收並容。復請社會委員會審查是項公約草案並將審查意見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鑒核，

本理事會已就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所提公約草案¹而為審議，

爰建議根據所擬草案並參照理事會第九屆會意見，草就國際公約；

將擬就草案，連同理事會討論此事之一切紀錄²，提呈大會；

並請秘書長將此項建議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及上述各公約之簽訂國。

附 件

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
使人賣淫公約草案

弁 言

鑑於淫業以及因此而起之販人操淫業之罪惡，侮蔑人格尊嚴與價值，危害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幸福，

鑑於禁止販賣婦孺有下列現行國際文書：

- 一. 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所通過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¹ 見本決議案附件。

² 見文件 E/AC.7/SR.81-83 及 E/SR.306。

二. 經同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

三. 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所通過之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

四. 經同議定書修正之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鑑於國際聯合會會於一九三七年擬訂公約草案一件以擴充上述各項文書之範圍；又鑑於一九三七年以後之發展，茲可訂立公約一項，併合上述各項文書，兼採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內容並加適當之修正；

大會爰於……年……月……日通過決議案，

核定下列公約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經聯合國適當機關請其參加之非會員國簽署並接受之。

第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對於意圖滿足他人情慾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處罰：

一. 凡招僱、引誘或拐帶他人使其賣淫，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二. 使人賣淫或助其成事，即使得本人之同意者；

但上列各罪非意圖營利者不罰。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前項所述主從各犯，不問其動機是否營利，一應處罰：

（甲）於犯罪時，其所招僱、引誘、拐帶或用以漁利之人，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

（乙）目的在將其所招僱、引誘、拐帶或用以漁利之人移送出國者；

（丙）以詐欺、詭騙、恫嚇、強暴或其他威迫方法招僱、引誘、拐帶或漁利他人者。

第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並同意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一應處罰：

（甲）開設或經營娼寮，或知情而出資或贊助者；

（乙）知情而以房舍或其他場所或其一部供人經營淫業者。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未遂罪罰之，或有上項犯罪之準備行為者，亦應依各國法律之規定，予以處罰。

第四條

本公約所列各罪之共犯，縱其僅能在不同國家或領土受審，亦應依各該國法律之規定，概作正犯論罪。

第五條

如遇被害人依其本國法律有權為本公司所稱罪行訴訟之當事人時，外國人民亦應有權為訴訟當事人，其條件與本國國民同。

第六條

本公司各締約國各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於規定賣淫或有賣淫嫌疑者，須經特別登記或須領取特別證件，或須遵守監督或通知之特別條件之現行法律、規程或行政規定，一律取消或廢止之。

第七條

前曾在其他國家或領土，經判決犯本公司所稱之罪者，應依其本國法律之規定，合併論斷以決定：

- (甲)累犯之是否成立；
- (乙)公權之應否褫奪。

第八條

本公司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各罪應列載於本公司各締約國間所訂或日後擬訂之任何引渡條約為得行引渡案件。

本公司各締約國其不以訂立條約為引渡之條件者，此後應以本公司所列各罪為相互引渡之案件。

引渡應依受請國家或領土之法律為之。

第九條

不承認引渡本國國民原則之國家或領土，其國民在境外犯本公司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各罪，而已回至該國家或領土者，應以在該境內犯罪論予以追訴處罰，即罪犯在犯罪後取得國籍者亦同。

如遇類似情形，而引渡外國人民為不可行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各締約國境內之外國人曾在境外犯第一條及第二條之罪而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以在境內犯罪論，予以追訴處罰：

- (甲)曾經他國請求引渡，但由於不關罪行之其他原因未能准予引渡者；
- (乙)依其庇護國家或領土之法律，法院對於外國人民在其境外犯罪有管轄權者；
- (丙)依據在犯人原籍國或其隸籍領土內之法律，其法院對於外國人民在其境外所犯罪行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倘被告已在外國或其他領土受審且經定罪並已受刑之執行或依該外國或領土法律業已免除或減輕其刑者，不適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不得解釋為限定締約在國際法下對於一般刑事管轄權限問題之態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不影響約文內所稱罪行應由各國或領土依當地法律予以確立、追訴及處罰之原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締約國對於有關本公司所稱罪行之請求書，應有依其本國法律及慣例辦理之義務。

請求書之遞送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甲)司法當局間之直接行文；或
- (乙)兩國或領土司法部長間之直接行文，或由提請國家或領土之其他主管當局直接移文受請國家或領土之司法部長；或
- (丙)經由在受請國家或領土之請求國家或領土外交或領館代表送達；該代表應將請求書直接遞交主管司法當局或受請國家或領土政府指定之機關當局，並應直接收受各該當局為處理所請事由而作之文件。

倘採用(甲)(丙)兩項方式，則必須將請求書副本送交受請國家或領土之上級當局。

除另有約定外，請求書應以提請國家或領土之語文為之，但受請國家或領土得要求以其本國語文作成之譯本，並由請求之當局證明無誤。

本公司各締約國應通知本公司其他締約國上述各項方式中何者為其認可之請求方式。

在任何國家未發此項知照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程序應繼續有效。

除專家費用外，不得因執行請求書之要求而索償任何性質之規費或費用。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各締約國擔允在刑事案件上採用違反其當地法律之任何取證方式或方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締約國應設立或維持特種機關，負責協調及彙集本公司所稱各罪之審訊結果。

此等機關應纂輯一切協進防止及懲治本公司所稱各罪之情報，並應與其他國家或領土之類似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所稱機關在不違反其當地法律規定下，應就各該機關主管當局認為適當之範圍內，向其他各國家或領土之類似機關主管當局提供下列情報：

- (甲)本公司所稱各罪或任何此種犯罪未遂之詳情；
- (乙)關於犯有本公司所稱各罪之罪犯之偵緝、追訴、逮捕、宣判、禁止入境或驅逐

出境之詳情，此等罪犯之行蹤以及關於彼等之任何其他有用情報。

所提供之此等情報應備載罪犯之特徵、指紋、像片、行為習慣、違警紀錄、犯罪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約各締約國相互約定經由其公私教育、衛生、社會、經濟及其他有關機關採取或推進防止淫業及感化娼妓之各種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對移入及移出人口遷動，依照本公約所規定之義務，採取或續施必需辦法，對於以販賣男女賣淫為業，嚴予取締。

各締約國特為擔允：

(甲)制定其認為必要之規章，對移入國境或移出國境之婦孺，在其抵境及離境地點與途中，予以保護；

(乙)設法為適當之宣傳，曉諭民衆告以上述販人賣淫之危險；

(丙)採取適當辦法，於火車站、飛機場、啓程港口、沿途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嚴為監督，以防止國際販賣人口賣淫為業；

(丁)遇有關係從事此種販賣之主犯及從犯或被害人抵境時，即將此項消息通知主管當局。

第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依本國法律之規定，向賣淫之外國人取得口供，以憑確認其為本人及查明其根底，並查明誰為其離開本國或領土之主使者。所獲供詞應通達此等人之原籍國家或領土當局，以便將來遣送其回籍。

第二十條

本公約締約國擔允依本國法律之規定儘可能：

(甲)在國際販賣人口賣淫之貧困被害者遣返回籍辦法籌劃竣事以前，對於此等人暫時妥予照料並維持其生活；

(乙)將第十九條所稱之人自願被送回籍者或由其管理人認領者，遣返回籍。遣返回籍應於獲得原籍國或領土關於被遣送人之形貌、國籍及抵達邊境之地點、日期等事之同意後為之。本公約各締約國應予此等人以通過其領土之便利。

前項所稱之人如無力自償回籍費用，又無配偶、親戚或監護人為之代付，則將其送至趨向原籍國或領土之最近邊境或登船埠頭或飛機場之回籍費用應由其現居國家或領土

擔負，至其餘途中費用則應由原籍國或領土擔負。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辦法，對各種介紹職業之機關加以監察，以防求謀就業之人有被誘賣淫之危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將其國家或領土前已頒布及嗣後每年或將頒布與本公約所述事項有關之法律及條例以及彼等為實施本公約所採取之一切辦法，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按期公布所接獲之消息並將其送達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正式向其送致本公約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間倘因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問題發生爭執，而此項爭執不能以其他方法妥獲解決時，則關係締約國應將其提交國際法院。

第二十四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凡經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非會員國均得簽署或接受本公約。由聯合國充任管理當局之任何託管領土及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亦均得簽署或接受本公約，就本公約之規定而言，“國家”一辭應兼指任何此類領土。

此類國家得經由下列程序之一為本公約之締約國：

(甲)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

(乙)簽署時對於接受附有保留，嗣後已為接受；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自兩個以上國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為接受後九十日屆滿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接受不附保留逕行簽署或接受本公約之國家為此項簽署或接受後九十日屆滿之日起成為本公約締約國，倘屆時本公約尚未生效，則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為本公約締約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之任何締約國得於不附關於接受之保留而簽署時，或於接受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宣佈本公約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

領土，亦適用之。本公約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九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本公約各締約國同意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使本公約適用於此類領土，但因憲法上理由而有必要時，應徵取各該領土政府之同意。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送由第二十四條所稱各國轉致下列各領土之負責當局：

- (甲)任何由各該國管理之非自治領土；
- (乙)任何由各該國管理之託管領土；
- (丙)任何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其他非母國領土。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五年後，締約國得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廢止之。

此項廢止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廢止聲明一年後生效。此項廢止應僅對作廢止聲明之國家有效，如廢止聲明係代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而適用本公約之領土而作者，則此項廢止應僅對該領土有效。

第二十九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非會員國，並應將所接獲依第二十四條而為之一切簽署及接受，依第二十七條而接獲之一切通知書與依第二十八條而接獲之一切廢止聲明，通知所有會員國以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締約各國了解如未附關於接受之保留而簽署於本公約時，又如接受文書或其後之任何通知書係代某一國送交時，此一國家應即可依其本國法行使本公約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締約國兼為弁言中第一、二、三、四各分段所稱之一項或數項國際文書之締約國者，彼此間應認為此類文書業因本公約之締訂而廢除。

如弁言中第一、二、三、四各分段所稱之任何文書之所有締約國均已為本公約之締約國時，則此項文書應視為業已失效。

第三十二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起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本公約之

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公曆……年……月……日簽訂於……。本公約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及第二十四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藏事文件

禁止販賣人口及禁止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業經聯合國大會於……核准，締約各國茲同意：該公約第一條之規定，應視為最低限度，此即謂本公約各締約國仍可自由懲處第一條所稱之罪行，不論其目的確是營利與否，即於該條(甲)(乙)(丙)各分段所未條舉之情形亦然，且可自由懲處其他類似之罪行。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本藏事文件。

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藏事文件，以昭信守；本藏事文件之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公曆……年……月……日簽訂於……。本文件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庫，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上述公約第二十四條所稱之非會員國。

C

居住問題與城鄉設計：

熱帶居住問題與城市設計：

專家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溯憶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之決議案一二二(六)D，

請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在一適當之熱帶區域籌劃召開一專家會議考慮有關潮濕熱帶區內所得較微社羣之居住問題及城市設計之各項專門問題。

D

居住問題與城鄉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本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七)所遞送之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報告書¹；

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連同關於該報告書所涉各項預算問題之陳述轉送社會委員會第五屆會、其他本理事會所屬各有關委員會以及各會員國政府；

建議秘書長請各會員國政府就何者應為此方面將來國際計劃之焦點一問題表示意

¹ 見文件 E/1343

見，並請其指明在上述報告書所陳之各項事務中，其特感興趣者為何種事務，並將此種意見向社會委員會及其他適當之關係委員會提出報告；

復請社會委員會及秘書長就秘書長之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報告書中所概述並提議之完整計劃向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建議。

E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秘書長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計劃所作之各種研究與結論及社會委員會對該計劃之意見，由此可見該計劃顯對各政府提供有用且必要之服務；

深知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目前僅逐年擬定，但相信此後應改為常設事務；

建議社會委員會繼續評衡協助各國發展其必要之社會福利事務之工作效能並就此向本理事會提出報告；

對秘書長之努力促請受益國分擔經費，至為嘉許，並請秘書長實行其計劃以增加經費之分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授權秘書長將原為決議案五十八（一）所核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常設事務而不以目前辦法為準，逐年擬定；

“令飭秘書長：

“一、將此項事務之費用數額列入將來聯合國之預算內；

“二、於一九五〇年繼續此項工作，其經費與一九四九年聯合國所負擔者大致相同。”

F

犯罪防止及罪犯待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在預算範圍內於一九五〇年召集決議案一五五（七）C 所述之專家委員會會議。

G

一九四九年社會委員會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社會委員會¹報告稱：其一九四九年工作計劃中若干重要項目因不能在第四屆會中討論而緩議，故認為一九四九年第二屆會係屬必要，

¹ 見文件 E/1359。

復回憶本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及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二五二（三）丙（乙））所核定撥付之款額，以本理事會核準，召開屆會為條件，

爰核准召開一九四九年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

H

社會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社會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在社會部門之各項計劃均頗需注意；

建議籌劃召開社會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以一次為限，予以充分時間，俾得應付其繁重之工作計劃之需要。

二四四（九）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世界社會文化情況之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八〇（三）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請社會委員會擬具報告書論列能否編製世界社會文化情況總報告一問題，提交本理事會，尤望能提交於第十一屆會；

令飭秘書長：

（甲）向有關專門機關及有諮議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徵取其對上述問題之意見；

（乙）以此項意見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

（丙）向社會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遞送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²。

二四五（九）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七五（三）及由秘書長轉送本理事會之第二次美洲各國間土著問題會議之決議案³；

業已備悉秘書長已將大會決議案二七五（三）分發若干政府及美洲土著問題研究會⁴，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第四次勞工會議所採之行動⁵；

用請秘書長將各有關方面對此問題之工

² 見文件 E/1359。

³ 見文件 E/AC.7/SR.85-87 及 E/SR.306。

⁴ 見文件 E/1432。

⁵ 見文件 E/1364。

⁶ 見文件 E/1389。

作進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尤須報告其向各政府所徵取之評議；

並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上述各組織注意。

二四六(九).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及二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

B

請求各國政府提供麻醉品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得悉麻醉品委員會對各國政府施行有關麻醉品(包括人造麻醉品在內)之國際文書條款執行監督必須據有關於此種施行之完全且正確之情報；

授權秘書長請各政府對其送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緝獲報告書、法令規章全文或其他報告書或文件中之陳述提供為麻醉品委員會行使職務所必要之解釋或其他情報。

C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第二十一条規定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麻醉品委員會就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委員會召開第四屆會之日，尙未收到若干國家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各該政府提交之一九四七年度常年報告書一事實提請本理事會注意；

並得悉此項報告書為該委員會正當執行職務所不可缺，

用請秘書長向本決議案附表中所列之各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兩年未提送年報者，分送公函，促請其注意：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每年遞送關於該公約在各該領土內施行情況報告書之義務，並請其注意：依本理事會核准之麻醉品委員會決議，此項年報須在該報告年份之次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送達秘書長。

¹ 見文件 E/1361。

附 件

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迄已兩年未提送年報國家國名表

非洲	歐洲(續)
阿比西尼亞	葡萄牙
利比里亞	羅馬尼亞
亞洲	聖馬利諾
阿富汗	蘇維埃社會主義
緬甸	共和國聯邦
伊朗	北美洲與中美洲
黎巴嫩	哥斯大黎加
蘇地亞拉伯	瓜地馬拉
泰國	洪都拉斯
敘利亞	尼加拉瓜
外約但	巴拿馬
歐洲	南美洲
冰島	玻利維亞
里黑頓斯坦	厄瓜多
盧森堡	巴拉圭
摩納哥	祕魯

D

簡化現行麻醉品國際文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期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

核准該委員會之決議：召開由各主要出產鴉片國家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會議考慮可否擬定一臨時協定以限制鴉片原料之生產專供醫藥及科學用途；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速實施上述各項決議。

E

管制非法販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接獲麻醉品委員會之情報據稱：非法販賣之數量仍極可觀，若干區域內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數量之增加頗足驚人，私製廠家仍繼續產製，人造麻醉品之出現復造成一重新危機，

爰建議：各國應

一、更奮力偵查及禁止鴉片、古加葉及其他製造麻醉品之原料之非法生產及此種麻醉品與人造藥品之非法製造；

二、對麻醉品運銷業採用嚴密管制辦法，尤須注意藥品之空運走私；

三、加強關於逮捕販運人之辦法並科以嚴刑。

F

藉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參酌各國政府對於祕書長依照本理事會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五九(七)二，內，所作調查之答覆，

並已備悉祕書長目前尚未有為安全保管危險物所必需之物質工具或供化學研究工作之實驗室便利，

鑑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非正式且不負任何法律上義務之聲明，願與祕書長詳細商訂辦法將美國實驗室便利供聯合國為下列用途之使用：

(甲)使祕書處職員得以從事研究以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乙)調整其他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之研究工作；

(丙)維持一由美國政府管理之中心機關，以便依上述之本理事會決議案參加共同研究計劃之各政府所指派之科學家及科學機關分配及交換鴉片樣品，

請祕書長儘量利用現有技術促進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研究，並

向祕書長建議於其認為適宜時接受美國政府提供其為此用途使用之實驗室便利。

G

關於人造麻醉品所應採取之預防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欲在類此情形下從速適用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dolantin與amidone兩種化合物之建議中所述原則¹，

請祕書長將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請各努力儘早對特種化學毒品之類似物足致癮癖者（例如 dolantin 與 amidone 之類似物）加以管制，直至證明其不致造成癮癖時為止。

H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麻醉品委員會為實行決議案二〇二(八)之規定，於其第四屆會時選出下列專家為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委員：

Professor D. Granier-Doyeux

Professor F. Verzar

Mr. H. B. Fonda

Mr. Razet

¹ 見文件WHO/HFD/9,第八段。

據麻醉品委員會稱：該調查委員會應有充分時間俾得完滿履行其任務，並稱：大會撥供在祕魯境內作調查用之款額實不足供在該國境內舉行徹底調查之用，

復察悉玻利維亞政府所提出調查委員會調查工作推及該國之請求於大會核定劃撥上述預算款額後轉送祕書長，

探悉祕書長及大會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均認為僅大會有增撥必要之款額之權利俾該調查委員會得在祕魯境內作較久之滯留且得以其調查工作推及玻利維亞，

爰議決：

一、本理事會對於玻利維亞及祕魯代表向麻醉品委員會聲言各該政府願予該調查委員會以一切協助及便利俾得完成其使命一節，表示滿意，並將此意載入紀錄；

二、請該調查委員會諸委員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九月第二個星期內在祕魯境內開始工作；

三、贊同麻醉品委員會之意見：即應給予該調查委員會以財源俾得推展其調查工作至玻利維亞及完滿執行其任務；為此

四、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增撥必要之款額俾該調查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五九(七)六內所載任務規定，在玻利維亞與祕魯境內至少能作三個月之調查並能於其實地調查後擬具一工作報告。

二四七(九).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難民組織提交之報告書²殊感欣慰，並

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³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四八(九).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及八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中宣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在其範圍與性質上均為國際問題⁴。

² 見文件E/1334 及 E/1334/Corr.1。

³ 見文件E/AC.7/SR.113-114 及 E/SR.325。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

業已認悉祕書長之報告¹及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之來文²，

鑑於國際難民組織之工作將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左右結束，認為為國際難民組織所關注之難民之保障問題乃一急迫問題，

認為屆時難民為數仍甚衆，其中多未能為其所居住國家之社區迅予收容；復認為此數可能因其他處於類似地位之難民而增加，

備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所提送之上述來文第五節中之結論，

爰請聯合國會員國各政府及所有其他國家於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對於國際難民組織依其職權範圍所關注之難民予以必要之法律上保障，

請祕書長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在聯合國機構內為使聯合國得以行使其難民之國際保障職務及其他有關職務所必需之組織擬具一計劃供大會第四屆會審議，擬具時須計及下列二種辦法：

(甲) 設立一在聯合國管制下之行政長官公署；

(乙) 在聯合國祕書處內設立一工作部門；

復請祕書長會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遞送此項組織計劃時，附具提案，其中參酌國際聯合會、各國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及國際難民組織之經驗，關於難民問題各國立法之規定、及本理事會本屆會議中各國政府之意見³論述執行法有保障職務之性質及範圍。此提案或可包括下列各項：

(甲) 如何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聯合國救助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工作之方法；

(乙) 大會或將撥供聯合國用為救濟某類難民之救濟款項之管理；

(丙) 於指定期間就對於難民之法律保障所採現行國際設施之效力及其他必要之國際行動，向本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報告；

建議大會於第四屆會：

(甲) 決定於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在聯合國之機構內，為難民之國際保障所必要之職務及組織辦法；並

(乙) 擬定為擔任此種職務所必要之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之預算。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¹ 見文件 E/1112, E/1112/Add.1 及 E/1112/Add.1/Corr.1。

² 見文件 E/1392 及 E/1392/Corr.1。

³ 見文件 E/SR.326 及 3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擬具關於失所難民、難民及無國籍人問題之研究⁴及本理事會本屆會所通過之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之決議案⁵，

備悉其中所載關於改進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地位及消除無國籍等事項之建議，

決定委派一專設委員會由十三國政府代表組成⁶，各該代表應對此問題特具研究，並於斟酌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時所作之評議，尤其關於失所人民、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區別後，應：

(甲) 審查宜否擬具一關於難民及無國籍人之國際地位問題之修正統一公約，若認此舉適宜時，草擬此公約全文；

(乙) 審查消除無國籍問題之方法，包括宜否請國際法委員會對此問題擬具一研究及作成建議；

(丙) 斟酌上述祕書長之建議，作成其認為宜於解決此等問題之任何其他提議；並

邀請祕書長將該委員會之報告提送各國政府供其評議，然後將該報告連同此種評議送交本理事會最近期間之一屆會。

二四九(九). 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取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⁷，

承認無數因戰爭與迫害而罹難者之失蹤所生之法律上困難為一迫切問題，其解決有待於一國際公約，

請祕書長立將該專設委員會所提議之公約草案⁸，連同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⁹送交各國政府供其於大會第四屆會開會前審議；並

建議：大會於第四屆會時審查該公約草案，以期於該屆會中通過一公約並備各國簽署。

⁴ 見文件 E/1112, E/1112/Add.1 及 E/1112/Add.1/Corr.1。

⁵ 參閱上述決議案二四二(九)丙。

⁶ 見文件 E/SR.336 及 337。本理事會第三三七次會議時決定將該專設委員會會員國自九國增至十三國。

⁷ 見文件 E/1368。

⁸ 見文件 E/1368。

⁹ 見文件 E/AC.7/SR.115-116 及 E/SR.327 及 331。

二五〇(九).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所提送之報告書¹；

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²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一(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度報告書³殊感欣慰；

促請該組織對受戰爭壞破及經濟上發展不足之國家繼續予以特別注意；並

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⁴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二(九).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勞工組織送交聯合國之第三期報告書⁵殊感欣慰；

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⁶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五三(九). 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設立一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之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及關於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行政管理之訓練之祕書長報告書⁷；

茲核準祕書長報告書內所述關於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之機構及職務，包括其所建議之一九五〇年行動計劃；並

請祕書長就其認為為協調行政管理訓練計劃與技術協助計劃所宜採取之辦法向本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¹ 見文件 E/1350。

² 見文件 E/AC.7/SR.107 及 E/SR.314。

³ 見文件 E/1349。

⁴ 見文件 E/AC.7/SR.95-96, 及 E/SR.306。

⁵ 見文件 E/1362。

⁶ 見文件 E/SR.287-288。

⁷ 見文件 E/1336。

二五四(九). 關於厄瓜多地震事件

所應採取之措施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最近厄瓜多共和國內之地震深表關注；

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其所能提供厄瓜多政府之協助；

邀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於由此災劫所生之間題在各該機關之工作範圍內者予以急切之注意；

深信其他能為救助之專門機關對於此次地震所生之各種急迫問題亦將予以充分注意；並

請祕書長在其財力及權力範圍內於決定向各國推行救濟工作時，留意厄瓜多之特殊情形，並採取適當步驟以協調聯合國各機關對此事件之救濟工作。

二五五(九). 實行關於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遵行大會決議案一一九(二)，

備悉祕書長報告書及各國政府對於實行有關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之答覆⁸；

促請各國政府對於祕書長遵照大會及本理事會之決議案所提交之間題充分且及早答覆；並

決議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本理事會九理事國組成，在第九屆會閉會後第十屆會開會前之期間開會，審查各國政府所送交之答覆及祕書長之報告書⁹，然後向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尤須

(甲) 評論所獲答覆之形式及建議改良收取情報之程序或其他方法俾於將來能取得更有用之答覆；

(乙) 指明不再需要報告之決議案；

(丙) 如認為適當時，指明本理事會或將更予注意之任何決議案；

(丁) 就實行本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一問題及就本理事會送交大會之報告書之形式及次數提出一般報告；並

(戊) 參照上述審查，建議本理事會及祕書長改良程序之方法，俾得由於本理事會及大會建議之結果採取更有效之行動。

⁸ 見文件 E/1325, E/1325/Add.1, E/963/Add. 1-47, 及 E/963/Rev.1。

⁹ 見文件 E/1325, E/1325/Add.1, E/963/Add. 1-47 及 E/963/Rev.1。

二五六(九)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規定所通過之臨時間題單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及八月十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將財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第七段所提之決議案草案^{D1}，連同國際勞工組織之代表對該草案所作之評議²轉送託管理事會。

B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³，附件貳中所載託管理制度臨時問題單之各項修正案，予以核准；並

轉送託管理事會。

二五七(九)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⁴，

對三十二國政府捐助該基金會，其中多有作二、三次之捐輸者，深為嘉許；此外，對千萬民衆既於一九四八年惠捐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復於一九四九年再度捐輸，亦深誌欣慰；

備悉該基金會遵循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三)之規定對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探之步驟；

備悉該基金會與聯合國社會事務部、世界衛生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訂定辦法，使基金會之工作計劃得儘量獲得各該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專門意見；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決向理事會第十屆會報告該會與祕書長、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進行研究如何就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內制定為確認兒童之經常需要並予以適當重視所必需之組織方法與程序，作成建議⁵；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二號。

² 見文件 E/AC.6/SR.49。

³ 見文件 E/1356。

⁴ 見文件 E/1406。

⁵ 同上，附件伍。

備悉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法蘭西政府慷慨捐資在巴黎設立具有講授、示範及國際性研究方面便利之兒童福利中心之決議；並對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為設立該中心所提供之合作，表示感謝；

爰向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建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所探行動⁶，將巴黎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予以必要之調整，並就實施該計劃之進展情形隨時報告本理事會；並

將該基金會之報告書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尤請大會注意：為使該基金會所擬定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會計年度內工作計劃能見實施，繼續捐輸，殊屬必要。

二五八(九)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轉送關於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所獲取之附加資料之報告書⁷，及本理事會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主席之報告書⁸，

對於各募捐委員之工作重申謝意；

請祕書長通告尚未提具報告之一九四八年各募捐委員會：

(甲) 應將對此事之最後報告提送本理事會第十屆會；及

(乙) 各該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必要之資料俾得載入本理事會之最後報告書內；此項資料包括：(一)一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或代替此報告之政府證件，及(二)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祕書長報告書⁹中所述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管理當局請求另提限於某方面之經過情形報告。

二五九(九)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其協調委員會就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⁰，

備悉對於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工作之協調所獲之進展，殊表滿意，

⁶ 見文件 E/1431。

⁷ 見文件 E/1346 及 E/1346/Corr.1 及 2。

⁸ 見文件 E/1365。

⁹ 見文件 E/1346，第二節第二段。

¹⁰ 關於報告書主要部分參閱本決議案附件。

核准報告書暨其中所載之建議；並促請祕書長將本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本理事會第九屆會有關此類事項之會議紀錄¹，轉送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修正其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之決議案二八(六)乙節丙段如下：

“丙、至遲於每年六月一日，就祕書處經濟暨社會各部門人員以及祕書長辦公廳主管與專門機關關係及工作協調及經濟暨社會事項協調人員之組織與分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情報。

“邀請祕書長……”。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五十(一)令飭本理事會就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各機關合作實行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所訂協定之條款一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

鑒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彼此間所訂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之現有範圍內之合作，日有進展，

爰向大會建議此時本理事會或大會俱無須採取修正此類協定之措施；

就遵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遞送報告²；並

請祕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具簡要報告書，舉例說明由於與各專門機關在實質問題方面合作所獲較重要之具體結果。

附 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主要部分³

壹、工作計劃之協調

一、工作方法

委員會承認工作計劃之協調為憲章第六十三及第六十四條所委付本理事會工作最重要而最複雜之部分，並承認進行此項工作之方式，尚未全臻滿意，

社會及經濟方面之協調，乃一繼續不斷之長期工作，其結果須待各國際組織習於在理事會暨大會指導之下為預定目標共同努力始能漸趨明顯。為此目的，理事會及大會須

¹ 參閱文件 E/AC.24/SR.29-38 及 41，又 E/SR.331。

² 參閱文件 E/1317。

³ 參閱文件 E/1470，又 E/1470/Corr.1。

獲各國政府一切可能之協助，在此方面，各國政府有效協調其在各項國際會議中之政策尤為重要，同時大會與理事會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ACC)予以更大之協助。蓋該委員會因其中人選關係，業已證明為促成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之有效工具。委員會謹悉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益頻，以預防各項政策之可能重複或分歧，並於遇有此類問題發生時藉以擬具解決方案，殊表滿意。

吾人為謀取協調機構之改進，認為理事會在該方面之職責雖必須經由其三主要委員會履行，但如協調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不僅為審議各專門機關之協調事宜，且審議專門機關之報告書內容，則該委員會必最能履行其所負工作計劃協調之主要任務。故提議（參閱下文第四節第四段）應將現行處理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辦法加以修改。

二、優先處理次序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為穩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預算，至足以實施各該組織之組織法及足與會員國政府所克用於一切國際活動之財力相應之最低限度起見，應不斷注意各該計劃中之優先處理次序及緊急程度。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中提請理事會對於此項建議予以注意。理事會本身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第一二八(六)中亦已鄭重指出確立此種優先次序之重要性。

關於此點，委員會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暨社會方面所進行或計擬中之方案，數目多而種類繁，並悉確保有效協調此諸方面各項國際活動之工作，日趨複雜。

此時檢討各種國際組織於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範圍，似屬必要。吾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務使此類活動對於憲章經濟及社會目標之實現能具最大貢獻，尤須更專集中力量與可資利用之財力。

是以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從事之各項經濟及社會方案⁴，應限於不僅在行政觀點上，並須自預算觀點上確具實施之可能。同時並鄭重指出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行政與工作計劃之安排，必須具有相當彈性，俾使其克於現有職員、設備及預算所許可之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5。

⁵ 蘇聯代表團認為上述方案如係聯合國根據一國或數國政府之請求或係為各專門機關而推行，其費用應由各該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承擔，祕書長應照此原則辦理，該代表團要求將此意見紀錄在案。

度限內，按環境之需要，擔任新工作。

委員會建議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應對上項原則，急予注意，工作協調行政委員會並應將所採措施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三、選定研究之問題

理事會於其第七屆會中決定研究工作計劃協調問題時，每次宜揀選若干甚為明確之急切問題，並研究此諸問題之各方面，俾資確定在何種範圍內業已獲得滿意之合作。委員會會將祕書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下列各項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 加以審議：

對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因此項問題將由理事會作為其議事日程之單獨項目另予審議，故委員會同意不再審議經濟發展技術協助計劃之協調事項²。本報告書內委員會之一切建議，俱有待理事會或大會就技術協助問題作最後決定。

居住，祕書長報告書³中載有提議，主張於從事此方面工作之各國際組織間分配職責，而同時確立一統一計劃。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之設施現已切實協調一節，深表滿意⁴。關於居住及城鄉設計問題之組織方面，業經理事會之社會委員會予以審議。該委員會建議在社會問題委員會於其次屆會議中獲有研究該項問題之機會以前，暫不採取任何最後行動。

研究獎金，祕書長報告書⁵謂關於執行研究獎金計劃各國際組織工作之協調業已獲得具體進展，並行政上實施此種計劃之辦法亦已大致劃一。該報告書並述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審議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應計劃聯合設置一單一研究獎金之提議，以及調整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此時設立一聯合研究獎金委員會時機尚未成熟各節，委員會對於協調獎學金計劃事宜所獲之進展，深表贊許；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正續行研究若干與研究獎金有連帶關係之其他問題；茲要求其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提具報告⁶。

統計工作，委員會鑒悉關於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統計工作所獲之進展，同時願提請注意此等組織之區域機關間之統計工

作，尚須謀取更大之協調⁷。

移民，祕書長就移民事項之協調所提出之報告書⁸，曾對實施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就有關此一方面合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六(七)，以及擬定一九四九年聯合計劃之進展情形，加以檢討。有人提議祕書長應與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將表明移出國及移入國請求協助與給與協助之數字提供理事會參考。祕書長代表說明此種資料正在編擬中，當於社會問題委員會次屆會議中提出。

委員會鑒悉祕書長之報告書及此項聲明⁹。

關於人力問題之計劃，國際勞工局局長會將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代表為調整其與國際勞工局人力問題計劃¹⁰相關之工作而舉行會議之結果送達理事會。委員會備悉此項來文。

其他問題之選擇研究，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預期來年度即對業已選定諸問題之工作須繼續注意外，其大部分之工作將集中於擬議中對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計劃。該委員會因此提議宜稍待時日，再行提出其他問題，請理事會審議。委員會備悉此項建議，惟要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積極推進就上述各項問題所業已從事之工作，並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中繼續提出報告。

貳、行政及預算上之協調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¹¹論及行政及預算上協調之部分，係屬提供理事會參考之簡要報告性質，蓋此項問題各方面之詳細情形將於大會第四屆會中提出報告也。

委員會對於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一節，經已注意，惟對其中所述問題之內容，則未予討論。該節係討論用何種方法最能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職員，在地域上獲得更公勻之分配，並決定將討論中所提出之問題提請祕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注意。

關於提議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設置外聘審計人員一節，委員會注意：按照此項提議，由一機關就外聘審計人員中所指定之審計員，將向該機關提具報告書，該報告書將連同該機關之預算，及時遞送聯合國大會。委員會建議邀請審計人員對於調查與劃一聯

¹ 參閱文件 E/1340。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2。

³ 參閱文件 E/1343。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⁵ 參閱文件 E/1342。

⁶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⁷ 參閱文件 E/AC.24/SR.32。

⁸ 參閱文件 E/1341。

⁹ 參閱文件 E/AC.24/SR.32。

¹⁰ 參閱文件 E/1347。

¹¹ 參閱文件 E/1340。

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帳目及財政程序，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隨時提出；並於“審計程序之原則”內增列一項原則，即任何機關就審計人員中所指定之審計員，應於各該機關常年會議討論其對於各該機關帳目之報告時出席。

關於將各專門機關之預算遞送與聯合國一節，有人提議各專門機關綜合概算書，以及各機關下年度會議之暫定日期表，連同聯合國下年度概算書與會議暫定日期表應送達各國政府，其送達日期應較各國政府一向收到專門機關預算之日期為早。委員會建議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其所需費用在內，研究此項提議之可行性；並考察是否可於預算及帳目內列載：(甲)按區域分類之事業費用，及(乙)以不同貨幣支付之費用。

委員會曾就人事問題之各方面討論，以估量報酬等級劃一之工作所獲之進展，並悉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問題專家委員會現正草擬報告提出於大會。

委員會並由一般性質之討論，進而研究關於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新計劃所需費用之估計，應如何改進之建議，決定在理事會第九屆會所餘期間內，應請祕書長處於提送任何新計劃所需費用之估計時附具說明敘述因先前之決議案已劃撥與該議事日程項目有關之其他費用。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於舉行第十屆會時，應參照第九屆會之經驗審議是否可將此項程序確為定例。

卷. 區域協調

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間所訂協定，規定此種機關所擬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於可行範圍內與聯合國所擬設立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密切聯繫；為實施該條規定起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曾於其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前舉行若干磋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就此項磋商提出報告。委員會對於事先磋商程序實施之程度與方式，不無疑慮。爰建議¹彼此對於新設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舉，應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儘早詳加磋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於可能範圍內及早向理事會提供充分情報，俾其可於各該機關關係當局對於設置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地點尚未最後決定以前，對各該機關提出必要之建議。將來如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俱未設置區域辦事處或分處之地設立區域辦事

處或分處之特殊情形，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應向理事會報明其理由。又如兩個以上之機關，於同一城市內各設有辦事處所，則應利用共同設備以求儘量撙節。此諸原則對於常設辦事處或可能存在相當期間之辦事處，尤為適用。

委員會並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其將來所送之報告書中應充分敘述關於區域工作計劃之協調。

肆. 協調之程序

一. 協調機關之數目

關於要求祕書長按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之規定，研究於不妨礙工作效率之範圍內，將協調機關數目減至最低限度之可能，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數委員表示意見，認為祕書長既已採取步驟實施大會決議案，當無向彼再發出新指示之必要，該項提案旋遭否決²。

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之形式

關於要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來所送之報告書中，應不僅包括積極方面之工作成績，並應將其消極方面未能獲得協議之工作一併列入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本委員會建議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注意，務宜於其報告書中，除說明其積極成就外，同時復說明其所遭遇之任何困難，惟關於報告書之方式則悉聽該委員會自由裁奪。

三. 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間之洽商

關於應邀請各專門機關執行部之主席或其代理人與理事會舉行會商，以便處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所未克獲致協議之間題一提案，委員會經已審議。有人指出事實上業有若干機關執行部之主席或代表團參加聯合國一部分之會議者。要之，各該機關將授權何人為其代表，應由其本身自行決定。委員會建議：各專門機關應予通知，告以理事會準備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商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特殊困難³。

四.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審議

關於下年度理事會應將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交由協調委員會就其內容及協調方面，加以討論一提案⁴，委員會經已審議。有人指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4。

³ 參閱文件 E/AC.24/SR.34。

⁴ 參閱文件 E/AC.24/SR.34，及 E/AC.24/SR.35。

¹ 參閱文件 E/AC.24/SR.34。

出委員會如能研究並討論各該機關之實際工作，或更易於執行其協調之任務。另一方面，若干代表力請如將此項新辦法付諸實施，則或將使各代表團發生困難，蓋協調委員會欲對此項報告書作進一步之討論，恐須各該代表團多派人員出席會議也。此項提案業經委員會通過，用是建議理事會：來年度應將各專門機關之報告書交由協調委員會就其內容與協調兩方面俱加審查，並提出報告。

五、文件編製

委員會經審議文件編製之各項問題，包括草成其審議之報告書之數目及其性質在內。委員會建議比較評論之現行形式，應予停印，改行併入經濟暨社會工作方案分類概覽內，並增列一較詳盡之索引及必要之交互指引。

委員會經審議決議案一二八(六)丙段所需之兩文件，決定祕書長關於經濟部與社會部之組織及人員配置之報告應繼續編印，作為一種參考文件，並應將其擴充，增列從事協調工作職員之工作情形。惟關於經濟部，社會部以及理事會各委員會現行工作方案之報告，可予停止編印，因其中資料現時載於其他文件中。(參閱上文所載決議案二五九(九)B。)

六、對於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之意見

關於請祕書長於理事會審查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以前，將其認為有裨於此舉之意見及建議送達該會一提案，本委員會經已審議。當有人指出根據決議案一二八(六)，祕書長原已具有提出此種意見與建議之權。委員會同樣認為並無採取其他行動之必要，故決定此項提案，應無庸議¹。

七、各專門機關之會所

祕書長於其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²中，述及渠會採取步驟與各有關機關洽商關於聯合國會址設備或可資各該機關利用之問題。舉行商討時，祕書長代表並就以設備便利供給糧食農業組織之事詳加說明，以補充此項報告。委員會唱名表決結果，決定建議理事會贊同祕書長之意見，即各專門機關於決定其會所地點時，雖容有特別或其他最重要之理由應加考慮，而自全部行政效率及經費節省與妥為協調工作計劃之觀點言，若

于專門機關如能設置於聯合國會所之所在地，必能獲得極重大之利益³。此項決定，贊成者十一國，反對者三國，棄權者三國⁴。

八、各機關間之協定

祕書長於其關於一般協調事項之報告書⁵中，提請理事會注意於研究各專門機關間，一專門機關與一政府間組織間，或一專門機關與一非政府組織間所已訂立或擬行訂立之協定時，允宜遵照一較為確定之程序辦理。蓋各該機關曾於其與聯合國所訂立之協定中承允於此種協定訂立以前，將其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討論時有人認為各專門機關對非政府組織之關係問題性質較異，故議定研究程序時或可暫將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所訂立之協定除外。委員會爰建議祕書長會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間暨專門機關與政府間組織間所訂立之協定或協定草案之性質及範圍，必要時於此種協定訂結以前就其認為似宜修改之處向理事會提出建議⁶。

伍、各項協定之檢討

祕書長因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請求，曾就遵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協定所採取之行動，擬具報告⁷，期以協助理事會依大會決議案五〇(一)及一二四(二)之規定，向大會提出報告之舉。(參閱上述決議案二五九(九)C。)

國際勞工局局長曾送致一文⁸，內載理事院對於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間所訂協定實施情形之意見。如理事會建議修改該項協定時，似宜對此項意見加以考慮。委員會建議無須採取行動。

祕書長並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所訂立之協定提送報告書⁹。渠指出文教組織理事長曾促其注意該項協定第二

² 參閱文件 E/1331。

³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丹麥、法國、印度、紐西蘭、祕魯、土耳其、委內瑞拉。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那。

棄權者：澳大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⁴ 參閱文件 E/1331。

⁵ 參閱文件 E/AC.24/SR.37。

⁶ 參閱文件 E/1317。

⁷ 參閱文件 E/1320。

⁸ 參閱文件 E/1348。

¹ 見文件 E/AC.24/SR.37。

十一條原文英文與法文稍有出入¹。渠並已於復文中告以贊同下列解釋：即該協定於其生效後最遲於三年內須重加審查，但非謂該項協定必須加以修改，惟如兩組織彼此同意修改時則可隨時加以修改。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證實秘書長此項解釋²。

二六〇(九)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秘書長遞送其所擬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確定計劃之報告書³，

鑒於秘書長之方案係根據國際圖書館專家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洽商之結果而擬成，

茲對秘書長之計劃表示贊同，並了解該圖書館之書籍將繼續存放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內。

二六一(九) 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組織圖表繪製協調事宜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協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與各國際組織之圖表繪製工作之報告書，各會員國政府之來文，現代繪製圖表方法之研究，繪製圖表專家之報告，以及其中所載建議⁴，

鑒於聯合國亟需一繪製圖表室，俾克對其主要機關與職司及區域委員會作適當之服務，並協助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繪製圖表工作，

¹ 英文原文：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sion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and shall be reviewed not later than three years after the Agreement has come into force.

法文原文：Le présent Accord sera sujet à révision par entente entre les Nations Unies et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et il sera révisé trois ans au plus tard après son entrée en vigueur.

² 參閱文件 E/AC.24/SR.37。

³ 參閱文件 E/1358 及 E/1358/Corr.1。

⁴ 參閱文件 E/1322, E/1322/Corr.1 及 E/1322/Add.1, E/1322/Add.2。

對於專家會議所成就之工作，表示欣慰；茲邀請各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鼓勵精確測量其本國領土與繪製地圖，並在此一方面促進國際間密切合作，尤須促進其與毗鄰國家間之密切合作；並

令飭秘書長：

一、與各國政府洽商早日召開繪製圖表區域會議，由對某一特定區域具有共同利害關係之各國政府派遣代表參加；

二、於最早可行期間內，採取必要步驟，協調並發展現有之繪製圖表工作，以便設置一繪製圖表室，足以應付聯合國現時及日益增長之需要，並與各國際科學組織合作，供給各專門機關所需之協助；

三、繼續為協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繪製圖表方面之計劃與方案所須致力之工作，並協助調整關係國際科學組織之方案；

四、進行遴選所推薦諮詢人員，並

五、按期刊印繪製圖表學簡訊，報告此一部門之各種活動、進展及計劃。此種系統輯成之參考資料與經驗之交換，可使各國計劃易於協調，而避免重複舉行各種費用浩繁之實驗。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國家表示贊成將國際一百萬比例尺世界地圖測繪總局併入或歸屬聯合國，爰請秘書長參照理事會關於協調繪製圖表工作之決議，研究此種併入或歸屬之可能。

二六二(九) 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化學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斟酌情形移交其他組織；

建議：會員國之同時為國際技術訓練局會員國者應依該組織之組織法規定採取步驟，將其解散，並將其資產與事務移交國際勞工組織；

請秘書長就上列兩項建議，斟酌情形，儘量予以協助。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一九四九

年八月三日關於該委員會與聯合國關係之決議案¹，

仍認為該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所列之宗旨可於聯合國之內達成，該部門工作之專門性質與專業性質同時仍予充分保障；

請祕書長與該委員會進行磋商，俾能參照上述該委員會決議案第二節中所列原則及理事會第九屆會中各理事國發表之意見²，向理事會不久將來某次屆會提交該委員會將來歸併於聯合國之方案；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該委員會會員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祕書長遞交對此事項之意見。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移民運動事宜國際協調委員會可能歸併國際勞工組織一事，業已開始談判，

備悉國際關稅局可能併入行將成立之國際貿易組織一事，業已開始，

請祕書長就上述會商情形向理事會及時提具報告。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保障作家及其文學及藝術作品國際同盟就該兩組織將來關係，舉行會商，並於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具述是項會商之結果；

並請祕書長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冷藏研究所建立實際合作辦法；

請祕書長斟酌情形，儘量予以協助。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悉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獸類流行病防療局成立之諒解，贊同該兩機關建立此種關係；

請糧食農業組織研究此一部門內更為密切合作之可能性，並於其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述及已有合作情形。

¹ 見文件 E/AC.24/6。

² 見文件 E/AC.24/SR. 40, 43, 45 及 E/SR. 332。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教育局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其下次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中述及已有合作情形。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已與萊茵河航運中央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備悉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已與加勒比區域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備悉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已與南太平洋委員會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已與下列各組織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國際農事工業委員會，

不列顛邦協農業局，

國際探海會議，

國際常設人類及動物食物分析化學局，

國際酒類製銷研究局。

J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時不宜採取步驟將國際度量衡局停辦、合併或歸入聯合國或某專門機關；

備悉各有關專門機關已與該組織建立關係，殊表贊同。

K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審議地中海及其鄰海議事會設立事宜之會議將於一九四九年九月舉行，

認為國際地中海科學探測委員會應否停辦、合併或歸入其他組織，此時尚不能決定，

請祕書長就此事項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紅十字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致祕書長函³，

決定：關於國際救濟同盟之間問題延至理

³ 見文件 E/AC.24/7。

事會下次屆會再行審議；

請祕書長研究此問題，並向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M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此時對下列諸組織之應否停辦、

合併或歸入其他組織，暫不作建議：

國際鐵路車運中央局，

國際Cape Spartel燈塔委員會，

國際鐵路技術劃一事宜促進會，

國際水路測量局，

歐洲車運時間表會議，

國際工業財產權保障同盟，

國際棉花產銷諮詢委員會，

國際橡皮產銷研究會，

國際糖類產銷會議，

國際錫類產銷研究會，

錫類產銷聯合委員會，

國際麥類產銷會議，

國際羊毛產銷研究會；

請祕書長就有關此諸組織之新發展，向將來理事會屆會提具報告。

N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定：此時對國際軍醫學、製藥學會議常設委員會一事不作決定，

請祕書長就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能否及宜否建立較密切關係，以及該組織能否及宜否歸入世界衛生組織或其他國際組織，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

O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此時無須對下列諸組織之停辦、合併或歸入某組織或與本理事會建立關係之可能性作一決定：

國際保護自然界同盟，

國際清算銀行，

國際展覽局，

非洲酒類貿易國際管理總局。

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與美洲國家組織之幹事長進行討論下列諸組織將來地位問題，包括與聯合國或某專門機關建立關係之可能性，並就商

談結果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具報告：

美洲農業科學研究所，

美洲印第安人研究所，

汎美史地研究所，

汎美電訊局，

汎美鐵路常設委員會，

美洲航空常設委員會，

汎美衛生局，

汎美中央優生與人種改良局，

美洲司法會議，

汎美商標局，

美洲國際兒童保護會，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問題研究處。

Q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按期向理事會提交隨時改訂之政府間組織一覽表¹；

着將一覽表中下列諸組織刪去：

國際捕鯨統計局，

國際漁業委員會，

國際太平洋捕鮀業委員會，

國際太平洋冰區瞭望巡察處，

遠東委員會，

國際司法警察委員會，

私法統一國際研究會，

聯合國戰罪委員會，

汎美領地行政委員會，

國際法編纂事宜專家委員會，

美洲民商法統一事宜常設法學

專家委員會，

夏灣拿比較立法及法律統一

常設委員會，

蒙得維的亞國際私法編纂事宜

常設委員會，

里約熱內盧國際公法編纂事宜

常設委員會，

汎美咖啡產銷問題委員會，

盟國賠款問題處理局，

行政長官(東南亞洲)經濟組織，

汎美婦女委員會；

並將下列諸組織增列表中：

國際捕鯨業委員會，

印度——太平洋漁業會議，

撲滅馬鈴薯蟲國際委員會，

中美暨巴拿馬營養問題研究處。

¹ 見文件 E/818/Rev.1。

二六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¹，茲決定將下列諸組織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中所指之類別下：

科學化管理國際委員會，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犯罪學研究會，
國際節酒協會，
世界工程會議，
進步猶太主義世界協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認為下列組織或因成立匪久或因情報不足目前尙未能對之作成建議，

決定：下列諸組織之申請日後重行考慮：

主要高壓輸電系統國際會議
(於收到較多情報前，暫緩審議)，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同盟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東方報業國際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比較立法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於宗教信仰下促進國際友誼世界同盟(延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下列諸組織之申請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汽車製造業國際常設組織；
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此項報告書並將其建議轉遞理事會。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

¹ 見文件 E/1390。

若干組織不擬授予諮詢地位²；

茲決定該等組織不予授予諮詢地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2/3 第壹部分第八段中稱：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國內組織如已加入研究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則除特別情形外，不宜認許其諮詢地位。如其研究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涉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該一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茲應該有關會員國政府之建議，

決定：下列之國內組織得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所指之類別下：

印度國際問題協會(印度)。

F

非政府組織手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及祕書長編印非政府組織手冊之計劃及進行中之準備工作，

請祕書長暫緩出版是項手冊，先就其可能範圍與內容向下次屆會提交一詳細計劃，並說明所需費用。

二六四(九)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及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諸條，

決定：理事會第十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於同年七月三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決定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應舉行屆會一次；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應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但附有了解，即聯合國負擔之費用應不

² 各組部名單見附件，並見委員會報告書(E/1390)第貳部分末段。

較該次屆會在會所舉行之情形下為多；
對烏拉圭政府邀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下次屆會，表示謝意；

決定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應舉行屆會一次；

對祕書長所提經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中修正之會議日程¹，表示在大體上加以贊同；

¹ 見本決議案附件。

授權祕書長必要時於與會議時間地點臨時委員會磋商後，對會議日程內容加以調整。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法調整其會議時間，使各委員會屆會能於大會常會前最近一次理事會屆會之前舉行。

附 件

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

專門機關常年會議¹

(除另作註明者外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八日) ²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一月中 ³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二十七日)	程序問題委員會
一、二、三月	(託管理事會) (日內瓦)
二月一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二月七日至(三月十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七日) ⁴	人口委員會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三月二十七日—(必要時至五月二十日)	人權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
四月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四月三日至(五月六日) ⁵	社會委員會
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麻醉品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⁶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	財政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⁷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蒙得維的亞)

¹ 為便利起見，茲併將各專門機關主要常年會議列於右欄。所列日期乃各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自定者。國際難民組織大會日期尚未決定。

²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按照所有可得預計之各項需要而擬定之閉會日期。各會議如在工作情形許可範圍內得提早閉會或需要延長會期時，可不受此日期限制。

³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係依照其議事規則之規定，且首視該會有無款項分配而定。

⁴ 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於三月十三日起先行開會。

⁵ 社會委員會議事日程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起先行開會。

⁶ 統計分類委員會於四月十二日起先行開會。

⁷ 開會日期由祕書長會同會議時間地點問題委員會與烏拉圭政府磋商後於八日至十五日中擇一日。

附 件

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除另作註明者外悉在聯合國舉行)	專門機關常年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五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蒙得維的亞)	
五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佛羅里達)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百倫)
六月至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一日)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六月二十七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六月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	
八月		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五日)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至(?)	(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華盛頓)
十月(暫定)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十月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十一月		糧食農業組織(華盛頓)

註：上開各項主要會議之日期表中，各輔助機關之屆會與會議未列入者頗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機關之會議均未列入，惟其會期當定於與區域委員會屆會相近之期。

聯合國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倘於一九四九年內建議召開一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理事會將來屆會且予以核准，則一九五〇年內或有舉行是項會議之必要。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內預計將集會兩次。商品問題會議一九五〇年內或亦有召開之必要[見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四)]。

理事會第九屆會其他決定事項

理事會第九屆會其他決定事項茲簡述如下：

選舉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及五日理事會選舉結果，經濟暨就業、運輸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婦女地位諸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連任；理事會並選舉麻醉品委員會之十五會員國¹。

各職司委員會委員國之核准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核准理事會第八屆會休會後第九屆會開幕前各職司委員會補缺繼任委員國之名單²。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國及候補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選舉印度及比利時為第十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國，並選舉澳大利亞為候補主席，波蘭為候補第一副主席，巴西為候補第二副主席³。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已婚婦女之國籍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理事會以其前曾以決議案一五四(七)丁提請人權委員會注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決議案草案⁴及各國所提該案修正案⁵中提出之問題，決定對此事不採取行動，僅將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是項問題經過之紀錄遞交人權委員會⁶。

凡爾賓(Valbine)免受一九二五年 日內瓦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

世界衛生組織前決定“凡爾賓”不得免受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麻醉品公約規定之拘束。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授權祕書長將該組織此項決定遞送法蘭西政府暨照⁷。

一九四九年內各區域 經濟委員會屆會舉行次數

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定：鑑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並未請求於一九四九年內舉行第二次屆會，理事會方面對大會關

¹ 見文件E/1508及E/SR.315及323。

² 見文件E/1516及E/SR.338。

³ 見文件E/SR.323。

⁴ 見文件E/1472。

⁵ 見文件E/1474及E/1477。

⁶ 見文件E/SR.316及317。

⁷ 見文件E/1324及E/SR.286。

於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之決議案二(六)(三)無須採取行動⁸。

議事項目之延緩審議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理事會決定議事日程中下列項目延至將來屆會中審議⁹。

第二項目 專設委員會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項問題之報告書。

第三項目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交通問題。

第五項目 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選舉問題。

議事項目之合併

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理事會決定議事日程第六項目應刪去，庸毋作為單獨項目審議。祕書長居住問題及城市鄉村設計報告書應與第十九項目(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⁰併同審議。

增列議事項目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將下列新提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中：關於厄瓜多地震事件所應取之措施¹¹。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理事會決定授權主席會同兩副主席及祕書長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並請其於報告書中另闡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一章，草擬時與理事會第九屆會經濟委員會主席先事磋商¹²。

附 錄

理事會第九屆會議事日程

依據議事規則第七、九、十諸條發布之第九屆會臨時議事日程¹³如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專設委員會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項問題之報告書。
- 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交通問題。

⁸ 見文件E/SR.338。

⁹ 見文件E/SR.283。

¹⁰ 見文件E/SR.283。

¹¹ 見文件E/SR.337。

¹² 見文件E/SR.341及343。

¹³ 見文件E/1326。

- 四、供應國際便利以推進行政管理之訓練。
- 五、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問題。
- 六、祕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報告書。
- 七、無國籍問題研究。
- 八、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九、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一〇、增加糧食供應辦法。
- 一一、農業地區防禦用 DDT 殺蟲藥劑之供應。
- 一二、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一三、財政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 一四、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一五、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
- 一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
- 一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¹。
- 一八、人口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一九、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 二〇、世界社會文化情況（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二一、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決議案）。
- 二二、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 二三、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取締辦法。
- 二四、奴隸問題（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二五、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 二六、死亡宣告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 二七、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八、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 二九、新聞自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中之決議（大會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
- 三〇、（子）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丑）“凡爾賓”(Valbline)免受一九二五年日內瓦麻醉品公約規定拘束之問題——祕書長所提項目。
- 三一、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報告書。
- 三二、祕書長關於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之報告書。
- 三三、實行關於經濟社會事項之建議。
- 三四、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工作之協調。
- 三五、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 三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 三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 三八、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 三九、國際民用空組織報告書。
- 四〇、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 四一、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 四二、國際難民組織報。
- 四三、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 四四、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四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組織圖表繪製協調事宜。
- 四五、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問題。
- 四七、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 四八、選舉經濟暨就業、運輸通訊、財政、統計、人口、社會、人權、婦女地位諸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及麻醉品委員會十五委員。
- 四九、失業與充分就業——世界工會聯合會所提項目。
- 五〇、理事會措施所涉經費問題。
- 五一、各委員會委員之核准。
- 五二、選舉第十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決定刪去議事日程第六項目，無庸作為單獨項目審議。祕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報告書應與第十九項目（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併同審議。

下列諸項目暫緩審議：

二、專設委員會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各問題之報告書²；

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交通問題²；

五、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選舉問題²。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定增列新提項目³：

關於厄瓜多地震事件所應採取之措施。

² 見文件 E/SR.283。

³ 見文件 E/SR.337。